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並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應以港元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協定[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港元。若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編纂]不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予失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將[編纂]範圍在[編纂]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若發生此情況，我們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上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或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閣下不應利用本文件作為而此亦並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內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的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我們的網站www.harmonyasia.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預期時間表.....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目 錄

	頁次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往績記錄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超過90%，而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合共佔比少於10%。

據F&S報告指出，以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名列首位，總市場份額約為26.0%。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各類服務的收入明細：

收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53,114	92.9	89,823	98.8
顧問服務	3,963	7.0	1,017	1.1
保養服務	76	0.1	65	0.1
總計	<u>57,153</u>	<u>100.0</u>	<u>90,905</u>	<u>100.0</u>

項目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且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6%及23.5%，澳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6.4%及76.5%。

概 要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了9個及9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項目	委託年份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竣工日期／
			估計竣工日期
進行中項目			
項目 A	2014 年	36.5	2016 年 9 月
於澳門酒店、娛樂場、購物及 休閒綜合設施的噴泉及泳池	2016 年	35.5	2017 年 8 月
於香港屯門掃管笏的 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5 年	10.4	2016 年 12 月
於香港天后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4 年	4.6	2016 年 6 月
已完成項目			
於香港西貢北港私人俱樂部 項目的泳池	2013 年	18.6	2016 年 3 月
於香港元朗農田村私人 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3 年	9.7	2016 年 2 月
於香港沙田九肚山私人 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3 年	7.0	2015 年 12 月

除上述營建管理服務的地標項目外，本集團亦參與(其中包括)多個其他涉及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的項目，合約金額界乎約0.3百萬港元至約3.8百萬港元，包括：(i)於香港馬鞍山落禾沙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ii)於香港元朗大棠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iii)於香港觀塘巧明街私人商業項目的泳池，(iv)於香港新界粉錦蓮塘尾私人

概 要

住宅項目的泳池，(v)於香港荃灣油柑頭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及(vi)於香港九龍嘉道理道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建管理服務的尚未收訖合約金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及我們有16個進行中項目。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香港多個私人住宅項目及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提供服務。客戶委託我們為其項目內的水景設施(如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提供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及8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87.2%及91.1%；及(ii)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46.3%及71.9%。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以項目為基礎。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倘若我們承接特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將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惟基於「業務 — 客戶集中的情形」一節所詳述的理由，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持續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定價策略與方針

營建管理業務定價以項目為基礎，根據成本加成法釐訂，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iv)預計利潤率；(v)當前市況；及(v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策略與方針」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消耗品供應商(為項目提供水管、過濾器、水泵、閥門等)及設備租賃供應商(為合約工程提供電動剪叉式工作台)。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根據其往績記錄、聲譽、價格、質量及往績表現等，決定是否選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44家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34.8%及24.4%；及(ii)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及12.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建商

我們本身並無聘請工人進行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了約20位分判承建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提供工人，遵照項目團隊的指示與監督，為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進行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分包費分別約9.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2.4%及40.2%；(ii)五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7.8%及26.1%；及(iii)最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9.6%及9.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判承建商」一節。

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內，客戶A兼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46.3%及71.9%。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及12.7%。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客戶A，有關詳細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一節。

競爭優勢

- 我們從事澳門水景設施項目的經驗豐富，並受惠於當地對水景營造服務的龐大需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分別在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上擁有20年、20年及15年以上經驗。
- 我們作為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的會員，能夠共享技術訣竅、行業知識和潛在市場機遇的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

概 要

- 我們與分判承建商已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能夠穩定地為我們提供熟練的工人，協助我們以卓著效率完成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是保持現有業務持續增長，擴大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實行下列策略以達到此等業務目標：

- 鞏固港澳行業地位。
- 強化資本基礎，爭取更多項目並擴展業務。
- 改進項目管理與技術能力水平，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 於澳門設立營運處所，加強整體效率。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7,153	90,905
毛利	14,427	23,641
除稅前溢利	8,945	11,8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26	9,609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18	4,635
流動資產	37,881	46,244
流動負債	27,316	20,568
流動資產淨值	10,565	25,676
非流動負債	2,537	3,502
資產淨值	10,146	26,809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我們所有合約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28.6%及17.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56.4%及76.5%的總收入乃來自澳門的項目。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約11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受項目A的改工指示數目增多所帶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項目的所得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66.3	35.8
資產總值回報率(%)	16.8	18.9
利息償付比率(倍數)	25.0	19.5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28.9	20.9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31.7	34.3
資本負債比率(%)	106.4	52.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2.9	20.0
流動比率(倍數)	1.4	2.2
速動比率(倍數)	1.4	2.2

概 要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長164.2%抵銷了純利約42.9%的增長所致。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浩栢亞洲為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該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已計入浩栢亞洲的賬目並由香港稅務局評稅。除須繳交香港稅項外，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浩栢亞洲將需就澳門項目繳交澳門利得稅。獲悉稅務意見後，浩栢亞洲已向澳門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呈交2014年及2015年的澳門報稅表。據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a)由於浩栢亞洲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延遲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將須處以最低2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b)由於浩栢亞洲延遲申報2014年及2015年的稅項，將須處以最低1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澳門元的罰款。

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澳門相關稅務監管要求了解不足及未有徵詢適切稅務意見所致。有關上述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與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百萬港元認購1,124股股份。

自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的泳池項目訂立3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5.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18.2百萬港元。全部現有手頭項目已繼續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除下文所述[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零及約5.2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3月悉數結清。

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我們所派付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用途
約[編纂]港元	[編纂]	鞏固行業地位及擴充業務。
約[編纂]港元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約[編纂]港元	[編纂]	鞏固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水平。
約[編纂]港元	[編纂]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約[編纂]港元	[編纂]	購買工具及設備。
約[編纂]港元	[編纂]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未能維持增長率；(ii)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在五大項目；及(iii)我們未能於投標過程中取得新商機。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i)建築業現行市況及(ii)普羅大眾、項目擁有人及發展商對水景的偏好及感覺的趨勢轉變而影響對水景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來自發行[編纂]，並預期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於[編纂]之前或完成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及[編纂]港元。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並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藝創意香港」	指	佳藝創意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	指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月19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指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佳藝創意澳門」	指	佳藝創意一人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內「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合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據此詮釋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及藍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6年9月9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於2015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及[編纂]%
「F&S報告」	指	由Frost & Sullivan於2016年6月27日發表題為「獨立市場研究—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栢亞洲」	指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mony Asia Holdings」	指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指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10月15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2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編纂]當日及自當日起獲准許進行[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大型項目」	指	與標準泳池相比，涉及較龐大規模水流循環系統的項目，需投放大量人力及時間資源，如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的大型噴泉的水流循環系統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藍先生」	指	藍浩鈞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選擇權，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數目的[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之最終價格，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股份，可按[編纂]而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統稱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同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將於當日釐定[編纂]，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9月30日
「項目A」	指	本集團與客戶A於2014年就澳門路氹城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的湖景及泳池的水流循環系統所訂立的營建管理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為36.5百萬港元
「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安排，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

釋 義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及[編纂]%。該公司由莊小需先生(非執行董事莊金峰的堂兄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 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之[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有條件[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運高」指 運高拓展有限公司(前稱為運高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高正進行撤銷註冊的過程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的美元和澳門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7.80港元及1.03澳門元兌1.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或澳門元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完全不能換算。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在用於本文件時與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為利用電腦模型的連貫系統以設計建築物的協作過程
「貨到付款」	指	貨到付款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酸鹼值」	指	溶液酸鹼度的度量單位，中性溶液的數值是7，數值越大代表鹼性度越高，而數值越小則代表酸性度越高。常用的酸鹼度數值介乎0至14
「水流循環系統」	指	水景設施(例如泳池、噴泉、水幕牆、水療設施等)的再循環過濾系統，其用途為(其中包括)水流分導、移除化學品、分隔沉澱物、後備供水及保持水質清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來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香港及澳門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澳門及全球經濟的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假設(包括與我們的現行和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假設)作出。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表現。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未來均有可能發生或變得重大，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或未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日後維持流動資金狀況或經營業績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及90.9百萬港元。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經濟狀況、特別事件或監管框架，以及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6.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然而，我們過往的業績不一定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日後維持現有收入及利潤率水平或取得與往績記錄期內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倘項目數目或項目規模(以獲授合約總額計算)因任何理由大幅下降，而我們未能以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74.6%及85.7%分別來自五大項目，已確認收入龐大的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管理合約服務乃按個別項目進行。我們可承的項目數量及規模視乎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我們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已確認收入而言，我們五大項目分別佔收入約74.6%及85.7%。是否向我們批出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策略，亦視乎在現行市況下是否有該等項目出現，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闡釋。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能維持足夠數目的大型合約。倘日後我們獲批該等大型項目的數目有任何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中標，以決定能否取得我們的項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管理合約服務的合約一般透過投標過程而獲客戶授予。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依賴準客戶向我們發出投標邀請，才可進而按其要求編製標書。據董事所知，準客戶將甄選數名適合有關項目的潛在分判承建商，向其發出投標邀請書。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獲邀入標、會否舉辦公開招標及能否經投標取得新業務。鑑於我們的業務以非經常性項目為主，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協議，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按年轉變。

此外，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投標價、經驗、我們的服務質素、績效評級及客戶根據過往項目所設內部評級系統內的競爭者出價。即使我們符合投標的資格規定，我們的標書亦未必被客戶選中，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確保現時的客戶將繼續於未來的項目於招標過程中邀請我們，或我們能否經公開投標物色新客戶，或我們將來能夠獲客戶授予項目。完成我們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根本未能取得，我們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會被視為將來表現的指標。當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與其他承建商合作發展大型項目

就大型項目而言，我們自身未必能符合發展商或主承建商設定的資格規定，因此，我們須與其他承建商合作或作為彼等的分判承建商，以參與該等項目。該等資格規定包括最低股本金額、最低員工人數及過往處理該等項目的最低合約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僅可依賴我們的合作方提交標書，獲取業務及客戶。倘本集團因無法與該等合資格承建商合作而未能參與大型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於項目中供應工人，而分判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工程屬勞工密集性質，分包費用包括分判承建商的勞工成本。根據客戶需要、項目要求及本身的能力與資源，我們按逐個項目委聘分判承建商，就項目之安裝工程供應工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服務成本總額約22.4%及40.2%。有關分判承建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分判承建商」一節。

我們無法擔保該等受聘分判承建商及其工人就項目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而我們亦無保證我們對分判承建商及其工人的施工及表現的監督足以控制彼等工程的質量。倘分判承建商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及其他經營標準或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該等標準，我們或會面臨項目延遲竣工、竣工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判承建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措施或履行其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其他責任，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針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損害索償。

概不保證日後擁有相關技術及經驗的工人供應將一直充足。倘出現重大勞工短缺，我們的分包費及／或勞工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分判承建商可能亦於多個項目中編定其施工日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判承建商無法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工人應付現有及未來的項目工程，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項目，如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判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協議。倘我們需要委聘分判承建商時，彼等未必有空檔即時受聘。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一直維持合作關係。彼等並無義務於未來項目中按過去所定的類似條款及

風 險 因 素

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日後可能須提供高於我們預期的酬金以獲得彼等的服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找到可滿足項目需求及規定以完成項目的合適替代分判承建商，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我們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我們獲取的資料釐定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我們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我們一般須承擔全部成本，當中包括分判承建商成本，而我們於任何項目達到目標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

完成項目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蒙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的不利影響，如分判承建商延遲交付工程、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短缺及成本上漲、項目範圍或狀況變更、施工期延長、與其他分判承建商之間的糾紛、無法預見的技術限制或情況。任何有關因素均可導致項目延遲竣工或成本超支。概不保證在項目實行過程中，實際所用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儘管我們已為投標項目設定緩衝額，然而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導致利潤低於原本所擬定者，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無法根據項目規格及品質標準如期完成項目，亦可能導致法律索償、糾紛、終止合約、負債及／或有關項目回報低於預期。有關延誤或無法完成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耗品成本及地盤設備租金的波動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消耗品(如水管、過濾器、水泵、閥門等)，且向其租用若干地盤設備(如電動剪叉式工作台)。概不保證我們必能在需要地盤設備時採購消耗品及／或租用該等設備，且消耗品的成本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可能繼續不時波動。概不保證我們因消耗品價格及地盤設備租金的波動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於日後可轉嫁至客戶，或由其他緩解措施所消減。概不保證我們能物色具備可接受品質及價格的合適消耗品及地盤設備的替代貨源。在此情況下，我們執行、完成及保養合約工程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的形式向我們支付款項，並預留保證金，概不保證我們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亦不能保證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準時及全數發放保證金

就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參照應佔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匯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客戶一般均會在進度付款中扣起保證金，金額相當於每筆進度付款過10%作為項目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以合約總額(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5%為限。保證金在故障修理責任期結束後及公布項目決算賬目後發還給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並無向分判承建商收取保證金。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於未來不時維持穩健或我們的客戶會準時或全數支付進度付款或保證金予我們。我們亦不時就結算進度付款的付款申請與客戶進行長時間協商，尤其是完成工程的百分比及有關付款結算。有關磋商可能影響我們追討末期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獲取涉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能虧損的不明朗因素的履約保證

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獲取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以有關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責任的擔保。取得該等履約保證時，我們一般須存放相等金額的存款於該銀行或保險公司。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而銀行或保險公司可沒收存放作履約保證的存款等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拿取我們的履約保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一直按類似及／或可接受條款向其他銀行或保險公司取得履約保證。倘我們無法(在必須情況下)按類似條款向其他銀行或保險公司取得履約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量的問題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我們一般會於採購消耗品以開展工程的初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我們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客戶或其顧問認可。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

風險因素

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同時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所補償。倘我們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成本(採購消耗品以開展工程及／或履約保證)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相應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營運資金管理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運資金管理」一段。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的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收到不利影響。

香港水景設施規模有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分別為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3.6%及23.5%。香港的水景設施的規模一般有限。我們亦預計物業發展商可能無意於彼等的發展項目中預留太多土地以興建水景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大部份的項目局限於合約金額少於5百萬港元的泳池。於可見將來，香港不大可能有大量與水景設施有關的大型項目，例如大型的噴泉或水上主題公園。有關限制可能局限我們香港業務的未來發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組成或擬組成合約工程部分的所有消耗品或其他物件的全部風險仍屬本集團，直至客戶或其顧問證明合約工程實際竣工為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62.7%及47.8%。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之一為我們須承擔有關組成或擬組成合約工程部分的所有消耗品或其他物件的全部風險，直至客戶或其顧問證明合約工程實際竣工為止。然而，當中物業權益的有關風險將於客戶為其付款或交付地盤時自本集團轉移予客戶。即使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與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客戶或其顧問證明合約工程實際竣工的時間之前，所有該等消耗品或其他物件將不會因各項因素(如盜竊)蒙受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倘組成或擬組成合約工程部分的任何消耗品或其他物件蒙受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且該等損失、損毀或損壞超逾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或客戶投保的保障範圍，本集團或須承擔有關損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委聘的其他分判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或會對我們的工作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營建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彼等的發展項目由不同部分組成，例如發展住宅大廈、酒店、娛樂場、有關休閒及康樂的地域等。水景設施僅為整個項目的一部分，董事明白，我們的客戶亦委聘其他分判承建商處理項目的其他部分。我們獲客戶委聘進行水景設施的工程，而我們可能在客戶委聘的其他分判承建商完成彼等的工作部分(如興建地基及建造混凝土結構)後，方會接獲指示進行我們的工作。尤其是，其他分判承建商所建造的混凝土結構須配合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如此混凝土結構方可適用於系統(如喉管系統及電力系統)的各個零部件。概不保證其他分判承建商將遵從客戶所發出的全部指示，或其工程不會對我們的工程時間表及規劃造成影響、不便或延誤。倘其他分判承建商未能符合客戶規劃，我們的工程或會受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取得具備經驗及有能力的管理人員及僱員經營業務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我們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將不會主動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倘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未能或無意繼續彼等現時的職位，我們未必能迅速將彼等取替，或根本無法取替，如此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且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僱員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我們未能留聘足夠的幹練僱員可能延誤我們的擴充計劃或導致僱員頻繁變動，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相羅致合資格僱員或有關最低工資及／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上限的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增加勞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建築工地是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與工程機械和設備、移動汽車、危險化學品及物料一同工作。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我們仍然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設備故障、建築事故、火災、爆炸或化學品中毒。該等危害可導致人身傷亡，財產及設備損壞或毀壞。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風 險 因 素

們錄得零死亡率，且我們概無員工牽涉任何重大事故中。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過失導致，其可能仍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並使我們聲譽受損。我們的聲譽因工作場所事故(不論是否是我們的過錯)受損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未來業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被捲入法律申索及訴訟或面臨彌償責任

我們可能在業務中因服務或安裝有缺陷、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或毀壞、付款糾紛、違約及工期延誤等原因而被捲入法律申索及訴訟。如果我們被發現對有關法律申索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巨大的金錢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經受漫長而昂貴的訴訟。再者，我們亦可能因有關申訴蒙受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維持關係、吸納新客戶及／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採取的糾正負面宣傳的措施可能代價高昂，可能迫使我們的管理層分散大量注意力，且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到責任申索或如果有關申索確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概無監管機關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儘管缺乏我們業務的監管框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提供服務的標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要求。與客戶就營建管理服務訂立的合約中，通常有條文訂明，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違反或不遵守合約，本集團將賠償客戶為此蒙受的所有虧損、損失、及開支。因此，我們就此可能面臨潛在彌償負債及任何申索的風險，從而可能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延遲取得實際完成工的認證

我們完成整個項目後，客戶將予以視察，如客戶滿意我們的工作，將會發出工程實際完工證明，表明合約工程已經竣工、完成測試和獲得批准。實際完成通常指(i)根據合約應完成的工程已妥為完成；(ii)並無明顯瑕疵；及(iii)故障修理責任期開始。

然而，我們的工程通常僅為客戶整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客戶將僅會在整體發展的所有其他工程完成後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因此，我們或不能在完成我們的工程時或之後隨即取得實際完成證明，而倘若整體發展的其他工程(完全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仍未完成，則可能會延遲取得有關證明。於該期間，工程的虧損及損失風險仍由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所承擔，我們可能需花費額外資源以維持項目為進行中項目。倘我們嚴重延遲取得實際完工證明，我們的營運會面臨額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可能難於有效分配資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稅務登記，如有關機構向我們徵收罰款，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浩栢亞洲為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據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浩栢亞洲將需就澳門項目繳交澳門利得稅，浩栢亞洲潛在罰款的上限總額為110,000澳門元。浩栢亞洲已就澳門稅務登記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申請，並已於澳門申報2014年2015年的稅項。有關詳情載於「業務 — 有關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的情況」一節。

如修訂任何相關法律，加重對未有進行稅務登記的處罰，且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及倘控股股東未能悉數作出彌償，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編纂]開支所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按逐個項目的基準釐定，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此外，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蒙受負面影響，乃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本公司將承擔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乃由於(i)被視為根據[編纂]直接由建議發行[編纂]產生遞增成本並將預期於[編纂]時於權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及(ii)被視為與[編纂]相關的成本而非發行[編纂]產生的遞增成本，並已或將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估計[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蒙受保險未涵蓋的若干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無法合理投保的損失，例如商譽受損。此外，我們應付的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承接項目的範圍及合約金額以及與承保人的保險索償記錄。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應付的保費日後不會上漲。再者，概不保證承保人涵蓋的保險於我們現時的保單屆滿時將不會有任何減少或限制。倘我們須就未承保的損失或承保損失超出保險限額範圍的金額及索償負責，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故障修理責任期

由於承建商專門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我們可能因服務於完成時現存但並未發現的瑕疵而面對索償。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12個月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施工的任何瑕疵。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工程瑕疵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可能需耗費額外人力資源及／或產生鉅大成本糾正有關瑕疵，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保養服務發展面臨不明朗因素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保養服務業務的收入僅分別為76,000港元及65,000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0.1%及0.1%，而我們僅於香港一個住宅發展中的水幕牆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需耗費額外人力資源提供該等服務。然而，鑑於該業務分部規模細小，未能達致規模經濟。

儘管董事並不排除日後為其他項目提供保養服務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於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但我們不確定該保養服務能否於日後發展為本集團稍具規模且盈利業務，或即使可為保養服務取得新業務，亦未能確定該業務能否達致規模經濟。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於香港提供保養服務。倘我們進一步於澳門提供保養服務，我們可能要耗費額外資源實行該服務。倘我們未能發展保養服務或該服務業務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水平，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及約5.2百萬港元。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本公司未來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實施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業現行市況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及澳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及澳門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我們獲得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建築行業的市況，包括熟練工人供應、建築成本及物料成本、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波動、公、私營機構的新項目供需，以及香港及澳門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上述因素有任何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據F&S報告所示，市場上有超過15名參與者，故行業競爭激烈。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市場推廣、管理及其他資源。我們與其他承建商主要在我們的服務優勢及質素、服務定價，以及提供的增值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可能擁有：

- 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齊全的服務種類；
- 於水景設施特效設計及創造方面更具優勢
- 更大的定價競爭力；
- 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或
- 更成熟及穩定的客戶群。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與競爭者同具競爭力的服務，與我們競爭者同樣有效地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仍具競爭力或該等策略將於日後繼續獲得成功。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永不親自發展其本身有關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之業務，如是者，本集團可得的項目數目將會減少，最終將對整

風險因素

個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競爭不斷加劇會導致服務費下調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水景設施特效的要求或會不時改變

水景設施(尤其是噴泉)可能會加入其他特效，如光效、聲效、特別噴水效果、水舞效果、於水面或水幕牆投影其他特別影像，或者是加入火焰等其他元素，而上述的特效可吸引遊客，對項目擁有人及發展商而言具龐大的商業價值。如本集團未能隨著市場趨勢，成功發展出自身處理及製造特效的能力，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製造特效，或會喪失營商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改變。

無法保證普羅大眾、項目擁有人及／或發展商對水景的偏好及感覺不會轉淡

我們的業務依重與水景相關項目(如噴泉)的多寡。然而，概不保證普羅大眾對水景的偏好及感覺不會轉淡，轉而偏好其他類別的景觀或元素。水景並非必需品，項目擁有人及發展商可調整其策略，考慮其他類別景觀的成本、利益及市場趨勢後轉用其他景觀，其中可包括影像投影、其他類型的機械安裝以及火焰效果、魔法效果等不同特效，而上述種種與水景相比同樣可吸引遊客。

如普羅大眾、項目擁有人及／或發展商對水景的偏好及感覺轉淡，本集團勝任某類水景設施的需求及規模或會下降，因而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先進的技術或取代我們部分的服務

就我們的管理合約服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會提供有關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服務。設計水流循環系統的人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然而，概不保證他們的職能不會被技術或其他人工智能不會所取代。如有先進技術完全或部分取代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工作，或對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服務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水供應的成本可影響我們的業務

水屬稀缺資源，水供應涉及多項成本。水景設施(如噴泉及泳池)需要大量水。香港及澳門大部分的水源自中國。如水供應各項成本(不論是於香港或澳門或自中國)基於任何理由上升，項目擁有人或發展商或會考慮調整其發展策略，拒絕選擇建造本集團勝任水景設施的數目、規模及／或類型，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天災、爆發傳染病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尤其是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所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當地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香港及澳門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病毒)等的威脅，對該等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視乎影響規模而定，過往爆發的傳染病對香港及澳門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若香港及澳門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H5N1禽流感、MERS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經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政治及經濟狀況而言，不可預知的事件(如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民眾暴亂)可能於香港或若干國家或地區發生，而該等活動或會削弱未來業務發展。

與於香港及澳門營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側重於(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市場、對香港及澳門的水流循環系統、建築工人及環境的法定及監管控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43.6%及23.5%來自香港，而我們的收入約56.4%及76.5%來自澳門。由於我們的項目位於香港及澳門，我們受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經濟或社會事件及情況。倘香港及／或澳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亦受各項因素影響，例如對香港及澳門的水流循環系統、建築工人及環境影響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依循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修訂本)，2017年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執行就指定工種註冊工人的規定，列明僅指定交易分部的註冊或半熟練建築工人獲准從事相關建築工程。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培訓及招聘工人以獲取指定認可資格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亦概不保證公眾認知、政府政策與環境保護，及有關香港及澳門的水流循環系統、建築工人及環境影響的法定或監管控制，以及該等政策執行不會出現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服務需求的大幅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43.6%及23.5%的收入來自香港的項目。我們計劃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紮根於香港並於此爭取商機。倘由於香港面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出現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當地機關採納的規例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56.4%及76.5%的收入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位於澳門的項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對澳門以外地區的項目並不常見，該等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包括澳門經濟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外匯控制法規、外國承建商的潛在限制及可能為控制通脹而實施的措施(如加息)，以及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此外，我們於澳門的項目或營運面臨規管外國承建商或澳門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倘一般經濟狀況、就業及勞工市場狀況的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香港及澳門普遍為較小型的經濟體，易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歐債危機及英國試圖脫歐使資本市場大幅波動，造成全球市場衰退。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發展項目推行與否及旅遊業及博彩業的發展，兩者均容易受普遍經濟環境影響。倘出現任何地區或全球性的重大經濟事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且根據香港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香港近期的遊行示威對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構成不明朗因素。此外，在香港立法會對通過撥款的政治阻撓或會對已計劃的公共建設項目撥款造成延誤或減少撥款。由於我們營運的主要部分均紮根於香港，故香港經濟如因為示威活動或其他類似行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可能遭受不利的威脅，從而直接及負面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與香港相似，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根據澳門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自落實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澳門過往偶爾會發生小型遊行。無法確定任何衝突會否在日後以其他方式重現或發生。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澳門，倘澳門的經濟受到該等衝突的重大不利影響，澳門經濟的穩定性或會受到不利威脅，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有關泳池的發牌政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得收入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43.6%及23.5%。大部分該等項目涉及設計、採購及安裝泳池的水流循環系統。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業務的主要部分涉及安裝泳池的水流循環系統。泳池建設完成後，須取得香港政府發出的泳池牌照方可投入運作。我們通常會為客戶申請有關牌照，以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在日後更改有關泳池的發牌政策。倘香港政府更改有關發牌政策及規定，我們將要調撥額外資源以遵守有關政策及規定，屆時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香港政府有關泳池的發牌政策及規定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影響發展商建設泳池的意欲，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澳門政府可將發展重點轉移至其他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澳門的項目與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的建造有關。自從1999年澳門回歸以來，澳門將重點投放於發展娛樂場及其他旅遊景點。然而，澳門大眾反映，澳門過度依賴該等行業，應將發展擴展至其他範疇。近期亦有嘗試將澳門發展為國際會議及展覽場地的趨勢。概不保證澳門政策不會將發展重點轉移至與水景設施無關的其他範疇，從而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項目數目及我們服務的需求。倘澳門政府減少新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體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32.2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的所得收入來自澳門的項目。儘管我們的收益以港元列示，於澳門所得收益的單位可能為澳門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行匯率將能維持於相同水平。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股份約[編纂]%(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會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並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其利益投票。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以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導致股份於[編纂]後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將會成交的數量及價格，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我們日後計劃所需資金，且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展銷售點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根據現有股東的持股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可能會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任何主要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股份投資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

風險因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承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我們概不保證主要股東現時或日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種可公開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文件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並非一致，亦未必為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文件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的信念及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文件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展示為(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日後事件提出的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本集團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的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源，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466-472號 恩佳大廈 11樓A室	中國
-----	--	----

吳蘊樂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景街23號 碧濤花園2期富臨閣 18樓A室	中國
-----	--	----

王詠紅	香港 九龍 福華街188號 海峰27樓C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	香港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29號 琮林大廈2樓A室	中國
-----	--	----

莊金峰	香港 新界 青衣盈翠半島 青敬路33號1期 3A座19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錦安	香港 沙田 碧濤花園2期 富臨閣 B座18樓D室	中國
-----	--------------------------------------	----

陳素芳	香港北角 木星街18號 縉景臺 1座28樓B室	中國
-----	----------------------------------	----

鄺子程	香港 堅彌地城新海旁28號 高逸華軒49樓K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編纂]兼[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澳門法律
Nuno Simoes & Associates
澳門宋玉生廣場336號誠豐商業中心17樓O座

薩摩亞法律
Stevensons Lawyers
First & Ground Floors, NPF Building
P.O. Box 210, Apia, Samoa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
[編纂]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1002至10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太子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5室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荔景山路278號荔採閣 B座32樓3209室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藍浩鈞先生 香港九龍 彌敦道466-472號 恩佳大廈11樓A室 莊清凱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荔景山路278號荔採閣 B座32樓3209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錦安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陳素芳女士 鄺子程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素芳女士(主席) 陳鏗亦先生 鄺錦安先生 鄺子程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浩鈞先生(主席) 鄺錦安先生 陳素芳女士 鄺子程先生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大西洋銀行
澳門
新馬路22號

網 站 www.harmonyasia.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Frost & Sullivan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來源信息以及對交易觀點所作的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Frost & Sullivan的提述不應被視作Frost & Sullivan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委託獨立行業顧問

我們委託了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編製報告，以對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就研究編製報告（「F&S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總費用388,000港元，而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該款項付款將於[編纂]完成前結清。

有關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為全球獨立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資訊科技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就最新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進行獨立研究及出具獨立市場研究和經濟研究；就最佳企業實踐、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提供意見和培訓。該公司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等。自1990年代以來，Frost & Sullivan的服務遍及中國香港的不同行業市場。Frost & Sullivan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就編製和出具本行業報告而言，Frost & Sullivan聘請了數名市場顧問，彼等於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研究方法

Frost & Sullivan在F&S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可概述如下：

- 對市場進行分析，並識別市場參與者所面對的問題和議題、彼等遇到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增長機遇。

行業概覽

- 透過訪問市場參與者，取得最新資料及前瞻性預測的見解，以進行有關市場的一級研究。
- 設計並制訂數據收集過程，根據Frost & Sullivan數據庫、相關貿易期刊或行業刊物、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布的官方統計數據。
- 根據所收集的資料數據分析，建構市場趨勢／預測。

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Frost & Sullivan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由於採納政府部門編製及發布的官方數據、研究報告及公告乃一般市場慣例。此外，Frost & Sullivan亦利用兩種資料來源，包括一級訪問及次級研究，從而驗證所有收集數據及資料，並不依賴單一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資料及預測均出自F&S報告。我們於本文件載列若干摘錄自F&S報告的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我們的有意投資者了解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

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F&S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就歷史數據及預測而言採納下列假設：(i)未來十年內港澳經濟可望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香港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穩定；及(iii)於預測期間內，不會發生外部衝擊，如戰爭、金融危機或自然災難。

香港與澳門的經濟增長

近年，香港經濟錄得平穩增長。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示，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0年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約24,025億港元。據IMF所示，預期香港於2020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可達30,190億港元，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7%。

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2010年約251,887港元增至2015年約328,594港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5%。據IMF所示，預期香港於2020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可增至400,368港元，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0%。

澳門與香港的經濟類似，自2010年至2015年間亦穩步增長，此乃受惠於其博彩業及旅遊業增長。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所示，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0年約2,251億澳門元增至2015年約3,68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4%。澳門的人均本地生產總

行業概覽

值由2010年約407,408澳門元增至2015年約553,433澳門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3%。

然而，由於中國的反貪腐運動令澳門的博彩業受挫，與2010年至2015年期間比較，預期澳門經濟可能會放緩。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2015年下跌16.9%。據IMF所示，預期澳門於2020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可達4,005億澳門元，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7%；而預期澳門於2020年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477,279澳門元，由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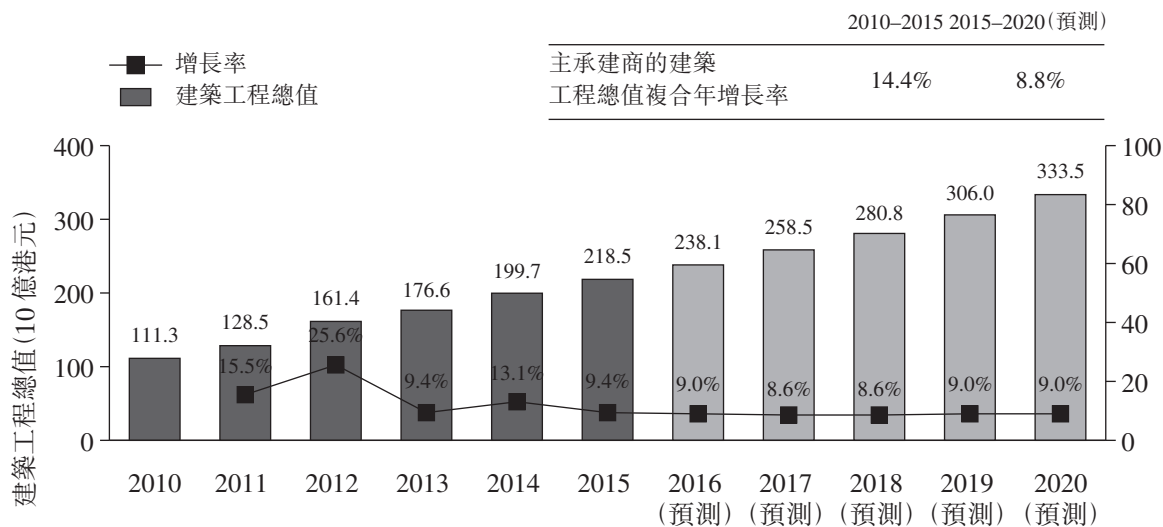
港澳建築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過去幾年，港澳建築市場平穩增長。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5年11月12日刊發有關香港建造及建築業的研究報告，香港建築業的特點是大型的本地承建商為數甚少、分判情況普遍、海外承建商眾多，以及許多公司兼具發展商和承建商的角色。香港承建商在屋宇建築工程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專業技術。由於工程項目日趨龐大複雜，現在業界多把大型及複雜的屋宇建築工程合約以單一項目形式判予具備多種專業能力的承建商。

港澳建築市場的規模

香港主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2010年–202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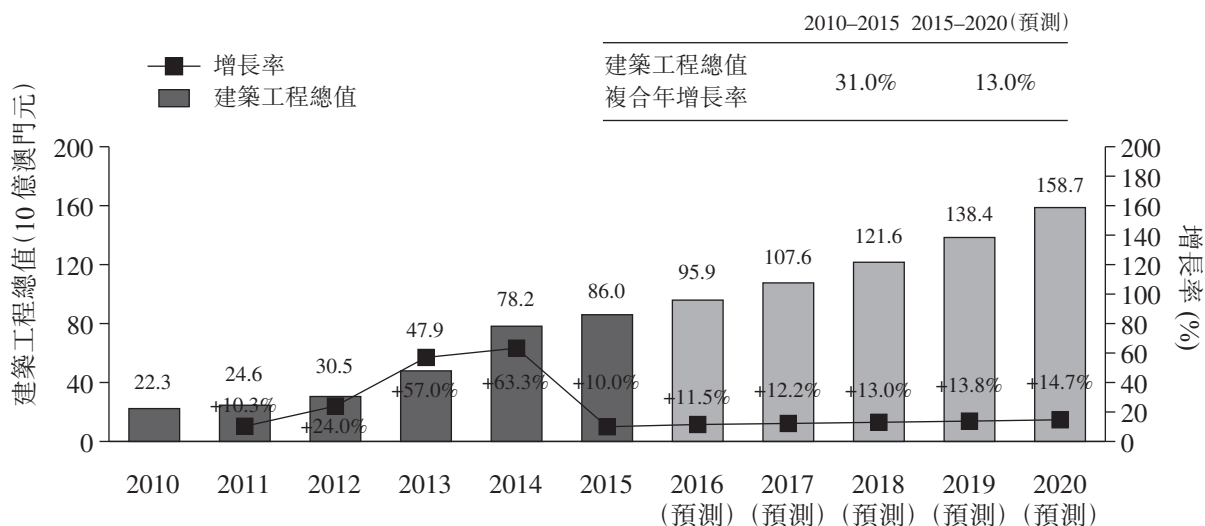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F&S報告

香港的建築市場主要受香港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建築市場經歷2000年代末的經濟衰退後呈現反彈。2010年至2015年，主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由1,113億港元增至2,1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4%。

行業概覽

未來數年內，建築市場可能維持增長趨勢，預期主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將增至2020年的3,33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8%。

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2010年–2020年(預測)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以及F&S報告

澳門建築市場直接受澳門宏觀經濟的狀況影響。2010年至2015年，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23億澳門元增至860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1.0%。澳門建築市場的增長率由2014年的63.3%跌至2015年的10.0%，主要由於澳門的博彩業於2014年及2015年期間跌勢急劇所致。

隨著博彩業重拾復甦動力，澳門建築市場可呈現升勢。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預期可於2020年升至1,58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0%。

港澳建築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香港與澳門的人口增長

截至2015年年底，香港人口已增至約7.3百萬人，2011年約為7.1百萬人。2020年，香港的人口數目可能達7.5百萬。與此同時，澳門的人口數目近年平穩上升。於2015年，澳門的人口總數已增至約666,000，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澳門2015年至2020年的人口數目預期維持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於2020年，澳門的人口數目可能增至約839,000。人口增長可能增加對住屋的需求，將成為港澳建築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港澳酒店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購物天堂，吸引了大批遊客及商務旅客，帶動酒店及零售購物商場的發展需求。澳門的博彩市場同時亦刺激了對酒店發展的強勁需求。

港澳若干五星級酒店於1980年代或1990年代興建，需要不時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此外，陸續有不少三、四星級酒店於香港及澳門落成，主打個人遊旅客。隨著到訪香港的遊客及商務旅客逐漸增多以及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業重拾增長動力，或會增加對發展三、四星級酒店的需求。該需求可能成為港澳建築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香港主題樂園的擴充

為吸引新舊訪客光臨，香港的主題樂園已制定多個擴充計劃。譬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第二期發展估計將覆蓋60公頃土地，設有度假設施、酒店發展及零售設施。與此同時，香港海洋公園亦計劃擴充，包括一個嶄新全天候水上樂園及一個嶄新溜冰場。該等擴充計劃將成為港澳建築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港澳建築市場的未來前景

鑑於香港人口不斷增加以及物業市場蓬勃活躍，香港政府銳意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穩定住宅物業價格。據香港2015-16財政預算案所示，繼2014的首筆約275億港元注資後，香港政府計劃再就公營房屋供應注資。有關政策將繼續成為香港建築業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會逐步發展並成為澳門建築業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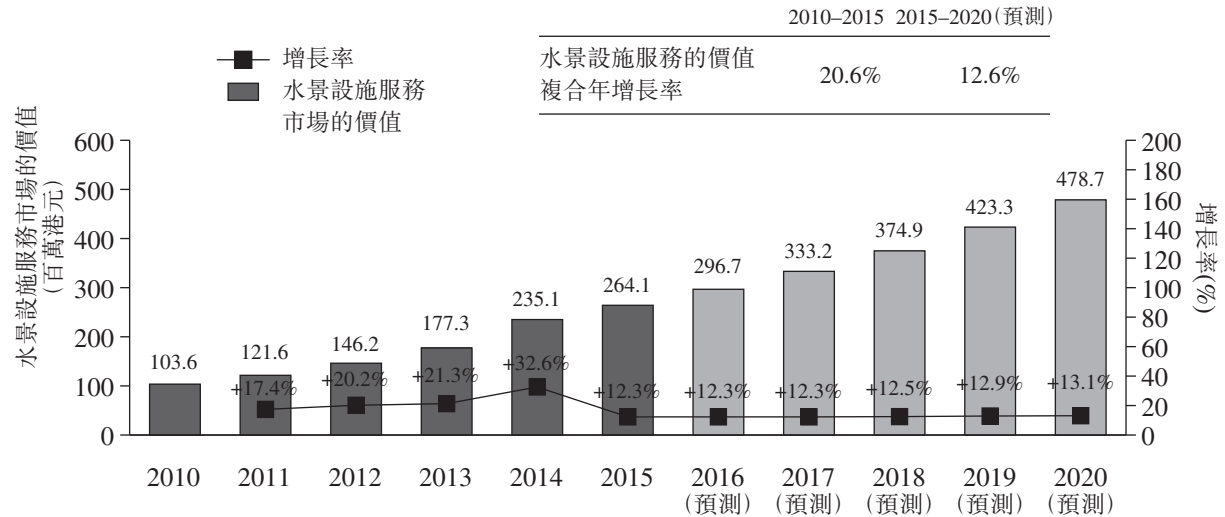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的市場概覽

水景設施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ii)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於該市場的大多數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分部為提供泳池及噴泉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行業概覽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的市場規模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價值，2010年–2020年



資料來源：F&S 報告

2010年至2015年，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市場價值由103.6百萬港元增至264.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6%。

澳門的五星級酒店數目由2010年的23間增至2015年的27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3%。2015年，澳門有36間娛樂場。鑑於澳門新落成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設有泳池及其他種類的水景設施，對於澳門興建嶄新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的需求預期將刺激對水景設施服務的需求。

新落成私人住宅樓宇數目由2010年的109座增至2015年的283座，複合年增長率達21.0%。新發展私人住宅項目存有對建造泳池及其他水景設施的需求。隨著香港私人住宅項目不斷發展，預期水景設施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

據F&S報告所示，預測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在未來幾年內將增長，預期該市場的價值在2020年可達致47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6%。

行業概覽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港澳建築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2010年至2015年，主承建商的建築工程總值由1,113億港元增至2,1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4%。於2020年，預期該市場可增長至3,33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8%。

據2016–17財政預算案所示，香港政府或會推出29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19,000個單位以及8幅商貿用地，可提供54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隨著博彩業重拾動力，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估計在2020年可增至1,587億澳門元。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項目或公共設施的新建項目需求將日益增加，該等項目包括或提供水景設施服務，如泳池及噴泉。

此外，香港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最近已審批觀塘於2016年6月在觀塘海濱花園建造音樂噴泉，作為香港政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下的項目之一。結集動感燈光、音樂特點及特別效果，噴泉預期推廣觀塘海濱花園作為可觀賞海港景色的景點及公共休閒娛樂。估計建築成本約為48.0百萬港元，並預期自2016年末開展建築。來自香港政府的有關審批預期會提高香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需求及增長。

澳門博彩市場復甦

澳門酒店總數由2010年的60間增至2015年的66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9%。同時，在2015年，澳門有36間娛樂場。隨著澳門博彩業逐漸復甦，可能增加對興建娛樂場及酒店的需求。預期對水景設施服務項目的需求(尤其是嶄新娛樂場及酒店的噴泉及大型泳池的需求)將會上升。該上升需求或會帶動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以銷售收入計算，2015年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三大競爭者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份額(%)	上市或	主要提供產品
			非上市	
1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26.0%	非上市	✓ 水景設施的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設備供應、實地安裝、監督、協調、測試及試運行、保養服務
2	競爭者A	12.8%	非上市	✓ 水景設施的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水景設施服務的工程設備的保養
3	競爭者B	8.9%	非上市	✓ 水景設施的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全套設備供應

資料來源：F&S報告

於2015年，從事港澳水景設施的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業務的市場參與者達15名以上。因此，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競爭適度集中。按整體銷售收入計算，業內三大競爭者約佔市場份額47.7%。

據相關市場參與者於2015年的所得銷售收入所示，浩栢亞洲為市場的領先龍頭，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整體銷售收入佔有率達26.0%。競爭者A名列第二，約佔整體銷售收入12.8%。競爭者B則名列第三，佔整體銷售收入8.9%。

行業概覽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行業門檻

充裕現金流量

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新入行人士需要充裕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將用於新技術設計或研究以及聘請富經驗的技術人員。中小型的新入行人士若缺乏充裕現金流量，則難以在水景設施服務行業內持續經營業務。

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締造長期合作關係，對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參與者而言尤其關鍵。客戶傾向與往績卓著且行內知名的參與者合作，令新入行人士難於獲授項目。新入行人士未必有機會證明其實力以及與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可靠供應商

物色並與可以低廉固定成本提供高質量及可靠消耗品(包括如花灑頭、閥門及水泵的零部件)的可靠供應商訂約，對於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經營及從事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新入行人士或難於與可靠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充足的熟練工人

行內參與者若擁有豐富實地實際經驗的熟練人員，通常獲授高利潤且具規模的項目。此情況在澳門尤見突出，由於當地勞動力供應短缺。熟練且富經驗的勞動力對於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經營者而言，常被視為不可或缺的。若缺乏穩定及可靠勞動力(具備有關技能及經驗)，此或會成為新入行人士的入行門檻。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許多水景設施的高科技設計可供應用。此外，照明技術、音樂控制技術、機械人技術及其他消耗品的發展，亦會有助提供並加強水景設施的效果。展望未來，市場參與者將緊貼最新科技趨勢，以吸引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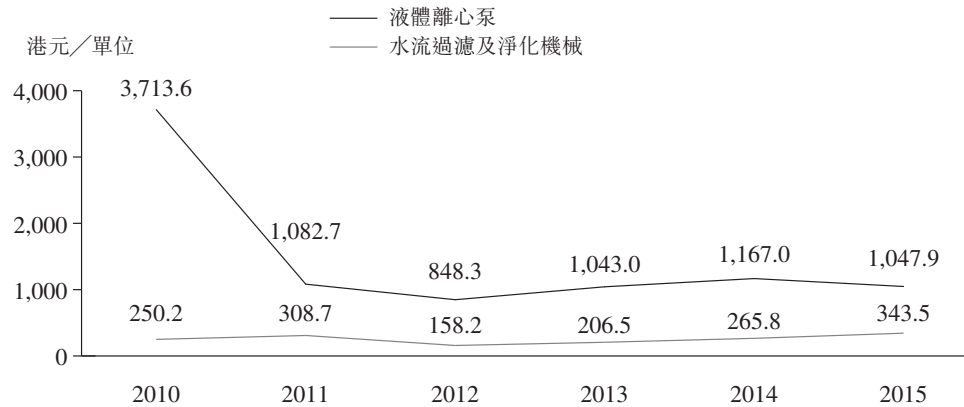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制訂並實施總水流管理策略，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根據相關政策，水景設施服務供應商需在水景設施服務項目的循環系統設計初期減少耗水。預期該政

行業概覽

府政策會在未來更注重節約用水，可令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健康發展。

原材料分析

香港設施主要部件的價格趨勢，2010年–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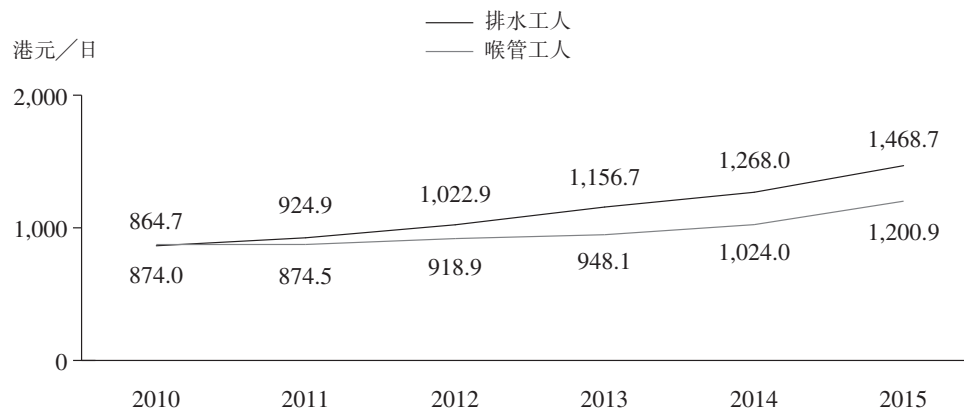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及F&S報告

零部件成本為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主要成本。近五年間，零部件的價格表現波動。譬如，液體離心泵的每部價格由2010年的3,713.6港元跌至1,047.9港元。2010年至2015年，水流過濾及淨化機械的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6.5%上升。展望未來，該等零部件的價格或會平穩增長。

薪金分析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相關專業人士的平均薪金，2010年–2015年



資料來源：F&S報告

行業概覽

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上，排水及喉管工人的平均薪金水平近五年間穩步上升。2010年至2015年，排水工人的平均薪金以複合年增長率11.2%上升。2015年，排水工人的平均薪金為1,468.7港元。喉管工人的平均薪金由2010年每日874.0港元升至2015年每日1,200.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6%。一般而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缺乏熟練勞工的供應。

預期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對熟練及富經驗的工人需求會在未來上升。在需求增加且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未來港澳排水及喉管工人的平均薪金水平或會進一步上升。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於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要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條例

A. 有關進行水循環系統工程的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

泳池規例(香港法例第132CA章)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規例，要求泳池持牌人須安排令泳池的池水保持於(a)符合以下細菌數量標準的水平：(i)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每個容積為100毫升的池水樣本中，均不含大腸桿菌；及(ii)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每毫升不超過200個細菌；而細菌總數是以攝氏37度的48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的；(b)符合以下清澈標準的水平：(i)池水的濁度(以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表達)不超過5；及(ii)池水的顏色(以鉑鈷標準色度單位表達)不超過5；及(c)符合不低於7.0亦不高於7.8的pH值標準的水平。

由於我們的管理合約服務主要與游泳池的安裝及過濾系統有關，我們設計水循環系統及監督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安裝工作時需要考慮上述規定，確保該等規定得以遵守。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及其附屬法例

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我們設計的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電子工程。所有獲委聘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子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必須於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至少僱用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屬個別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一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第13條，註冊電業承辦商如欲將註冊續期，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1個月前但不早於4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406E章)載列固定電力裝置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認證的安全規定。電力(線路)規例旨在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監管框架，確保香港電子安裝工程的質量及工藝。電力(線路)規例特別規定，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

監管概要

員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為促進遵守電力(線路)規例的法定規定，香港的機電工程署頒佈有關該等規例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闡釋如何符合電力(線路)條例訂明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法定安全規定，並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提供全面實務指引，以妥為設計、安裝、測試及認證電力裝置。

我們甄選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電子工程時，須確保彼等在進行我們所分判的工程時，一直為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

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

我們委聘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我們設計的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水喉工程。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只有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方可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

有意註冊為持牌水喉匠的人士須持有職業訓練局於1987年後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或水務監督認為相等的資格。倘申請人的水喉匠牌照視乎於申請之前5年或以上取得的任何資格，彼須使水務監督信納彼對水喉匠牌照涉及的工程範圍及有關該工程的水務設施條例具有足夠知識。

水喉匠牌照的有效期將直至發出牌照年份的12月31日(包括該日)，可於每年支付指定費用後自屆滿日期起重續12個月。

鑒於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我們甄選分判承建商在安裝水循環系統期間進行相關水喉工程時，須確保彼等在進行我們所分判的工程時，一直為水務監督授權的持牌水喉匠。

B.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人於工業經營中的安全與健康保障。「工業經營」包括任何「建築工程」，指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條例所指明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包括渠務、任

監管概要

何水務裝置或工程以及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以及為進行上述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根據本條例，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於工作時均有責任：—

- 為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為會因他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 在本條例為確保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工業經營的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東主或該等其他人合作，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

在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於工作時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及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

我們需確保水流循環系統的分判安裝工程的施工過程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其所有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要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負責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制訂內部安全規則，訂明多項安全舉措，為員工及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及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就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於起訴後即屬違例，最高可罰款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

監管概要

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在進行水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時，我們監控地盤及有義務照顧訪客，並須確保彼等使用地盤的處所時合理安全。

監管概要

C.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判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任何公眾假日禁止進行。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

若干設備於獲准許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監管概要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判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

監管概要

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停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指定項目，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D. 其他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295章)

就進行業務而言，我們可能需要貯存屬於危險品條例項下「危險品」範圍的若干物質。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因此，我們須確保我們保存的危險品數量不超過法例規定的豁免水平。

監管概要

澳門法律及規例

有關於澳門經營建築及工程業務的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主要功能為發出澳門任何種類樓宇的建築及維修牌照；承擔所有有關授出合約、指導及審查該等工程的工序；及執行有關法律及條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促進規範土地使用及透過分析私人及公共建築建議幫助其他公共機構。

就建築作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建築業務受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1/2015號法令(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所限。

根據第79/85/M號法令，建築工程的執行只可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正式登記的建築公司或個人開展且與持牌及獲批准項目有關。

一般而言，就建築公司或個人登記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將主要根據(i)彼等可運用的技術方法及(ii)有關執行過往建築工程的以往經驗來酌情評估其能力。

涉足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乃根據第1/2015號法律(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作出，透過該方式，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登記。

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言，取得工程或建築學位的持有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參加實習並通過從業考試。

一經取得相關專業證書及職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前，該等技術員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以便可提供(i)項目起草、(ii)工程方向及／或(iii)工程監督等服務。

上述登記一經受理，將於其提出申請後的下一個曆年結束前生效，且須進行強制性續新。

私營部門技術人員、有至少一名經登記技術員的個別商營企業或於澳門正式登記的有至少一名經登記技術員的業內公司，均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登記。

監管概要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的有效性及其續新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否則上述登記及／或續新可能被暫停或取消。

此外，就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登記而言，申請者必須投購有效及有作用的責任險，可覆蓋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第47條及第51條，就用水設施(如游泳池、噴泉、水簾及水療設施)提供循環及過濾系統的設計及安裝服務，必須由土木工程師或機電工程師進行。然而，就上述設備提供維修服務則不受第1/2015號法律所限。

環境法

根據第2/91/M號法律第8節第1條環境綱要法，每個人無論在公共空間住宅區、工作空間及其他地方，均有權享有與基本衛生及健康相稱的空氣質素。

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3節，倘任何安裝、機器或交通設施的活動可能影響空氣質素，均須配備可確保遵守禁止處罰項下的合法排放限制的設備或其他設施。

在水質方面，環境綱要法第23條第1節禁止於海上司法權區排放可能以某種方式污染水、海灘、海岸線以及植物群及桑拿浴的任何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比如石油產品或含有混合物的石油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公約規定的其他化學物質。

勞工條例

澳門勞工法律架構乃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輸入非本地的非技術性工人。僱用非本地技術性的工人亦受到規管，並須得到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授權，其以個別準則授出聘用的權限。非本地技術性居民可以專業工人的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權。澳門居民則無配額限制。由於所有澳門居民擁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各行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的職位，而不受任何類型的配額限制。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規定為僱員進行登記。

澳門僱主須為其每名居民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每季為每名非居民僱員支付特別稅。

監管概要

稅項

以下為若干有關澳門稅法的問題的一般性描述，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

隨後的立法或行政變動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結果。此外，現時實施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項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作討論的特別規則。此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以下的一般性描述並非旨在為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事宜提供一個全面的描述，亦非提供有關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項下有關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的稅務資料，以及有關於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出現的特別情況的特定澳門稅務後果。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戶籍所在地，於不影響每個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宣佈其年度溢利，並須就該等溢利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應課稅溢利及按應課稅溢利(派付股息後)計算。第15/2015號法例(2016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將收入獲豁免的部分擴大至600,000澳門幣，並釐定按12%徵收超額的應課稅收入。此等透過2016財政年度預算案實行的措施並不常見，且概不保證該豁免限制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現有水平。

此等比率適用於來自所有產生收入來源的已公佈應課稅溢利(總收入減可獲准的抵扣)，除專業稅項及物業收入根據不同的法規分開納稅外。因此，就所得補充稅而言，個別人士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並同樣地，將須如上文所述般繳納所得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將不須於澳門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並因此不須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收益表的準確性可能受澳門稅務機關的質疑，其於其後將以先前的結果或估計為基準計算應付金額。於此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將可提出上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藍先生創立，而浩栢亞洲則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於浩栢亞洲註冊成立前，藍先生於機械工程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與安裝服務。憑藉於水景設施市場的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彼利用本身資源創立浩栢亞洲。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三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分別為浩栢亞洲、佳藝創意香港及佳藝創意澳門進行。

下列為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里程碑

月／年	事件
2006年11月	浩栢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6年12月	浩栢亞洲於一間澳門酒店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8.9百萬澳門元
2007年3月	浩栢亞洲於一個澳門住宅項目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2.8百萬澳門元
2007年8月	浩栢亞洲於一個香港商業項目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8百萬港元
2007年9月	浩栢亞洲於一個香港住宅項目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0百萬港元
2009年9月	佳藝創意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3年5月	浩栢亞洲於香港一個高爾夫球及網球學校附屬夜宿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18.6百萬港元
2014年6月	浩栢亞洲於澳門一間酒店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6.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月／年	事件
2014年9月	佳藝創意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
2015年11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就[編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2016年1月	浩栢亞洲於澳門一間酒店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6.6百萬澳門元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於2006年11月3日，浩栢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0股浩栢亞洲繳足股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藍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4月1日，盧燕萍女士向藍先生轉讓1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參照浩栢亞洲股份面值及轉讓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浩栢亞洲由藍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2月5日，藍先生向Harmony Asia Holdings轉讓2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相當於浩栢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343,803港元。上述代價乃參照浩栢亞洲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9,343,803港元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499股新股份支付。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浩栢亞洲由Harmony Asia Holdings全資擁有。

佳藝創意香港

於2009年9月15日，佳藝創意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80,000及20,000股佳藝創意香港繳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澤民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佳藝創意香港已與客戶訂立合約，就浩栢亞洲所承接的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於2010年10月18日，黃澤民先生以代價20,000港元轉讓20,000股佳藝創意香港的股份予藍先生。上述代價乃參照佳藝創意香港的股份面值以及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佳藝創意香港由藍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2月5日，藍先生向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轉讓100,000股佳藝創意香港的股份，相當於佳藝創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上述代價乃參照佳藝創意香港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釐定。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佳藝創意香港由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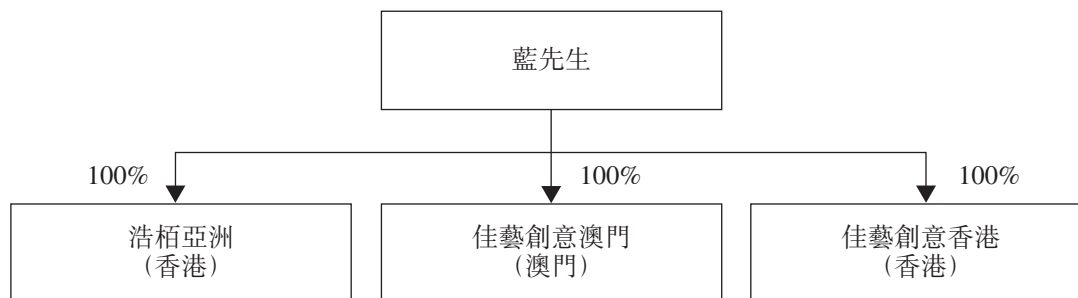
佳藝創意澳門

於2014年9月17日，佳藝創意澳門於澳門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而藍先生持有其100%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佳藝創意澳門的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與澳門的分判承建商就浩栢亞洲承建的澳門項目聯絡。自2015年1月1日起，佳藝創意澳門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自以其於澳門的身份所承接的項目產生。

於2016年3月7日，藍先生向Best Innovations Holdings轉讓於佳藝創意澳門全部股權，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佳藝創意澳門當時繳足股本)。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該轉讓完成後，佳藝創意澳門由Best Innovations Holdings全資擁有。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重組(為籌備[編纂]而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5年10月15日，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其後於同日向藍先生轉讓，而藍先生成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亦於同日，999,999股股份已進一步向藍先生發行及配發。
- (2)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其後於同日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轉讓，而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3) 於2015年12月16日，Harmony Asia Holdings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其後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成為Harmony Asia Holdings唯一股東。亦於同日，999,999股股份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4) 於2015年12月16日，Best Innovation Holdings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成為Best Innovation Holdings唯一股東。亦於同日，999,999股股份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5) 於2016年1月19日，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成為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唯一股東。亦於同日，999,999股股份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6) 於2016年2月5日，(a)藍先生；(b)Harmony Asia Holdings；(c)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與(d)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先生向(i) Harmony Asia Holdings轉讓藍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的浩栢亞洲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9,343,803港元；及(ii)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轉讓藍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的佳藝創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代價由藍先生、Harmony Asia Holdings、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與本公司經考慮於2015年9月30日浩栢亞洲的資產淨值19,343,803港元及佳藝創意香港的負債淨值後釐定及公平磋商。收購浩栢亞洲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499股新股份支付。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代價乃以現金償付。於2016年2月5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浩栢亞洲及佳藝創意香港分別成為Harmony Asia Holdings及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a)本公司；(b)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c)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1,376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2月5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7,500	84.5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376</u>	<u>15.5</u>
合計	<u><u>8,876</u></u>	<u><u>100.0</u></u>

有關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8) 於2016年2月15日，藍先生與Best Innovation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藍先生向Best Innovation Holdings轉讓藍先生依法實益擁有的佳藝創意澳門股權。收購的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佳藝創意澳門的繳足股本。於2016年3月7日完成購股協議後，佳藝創意澳門成為Best Innovation Holdings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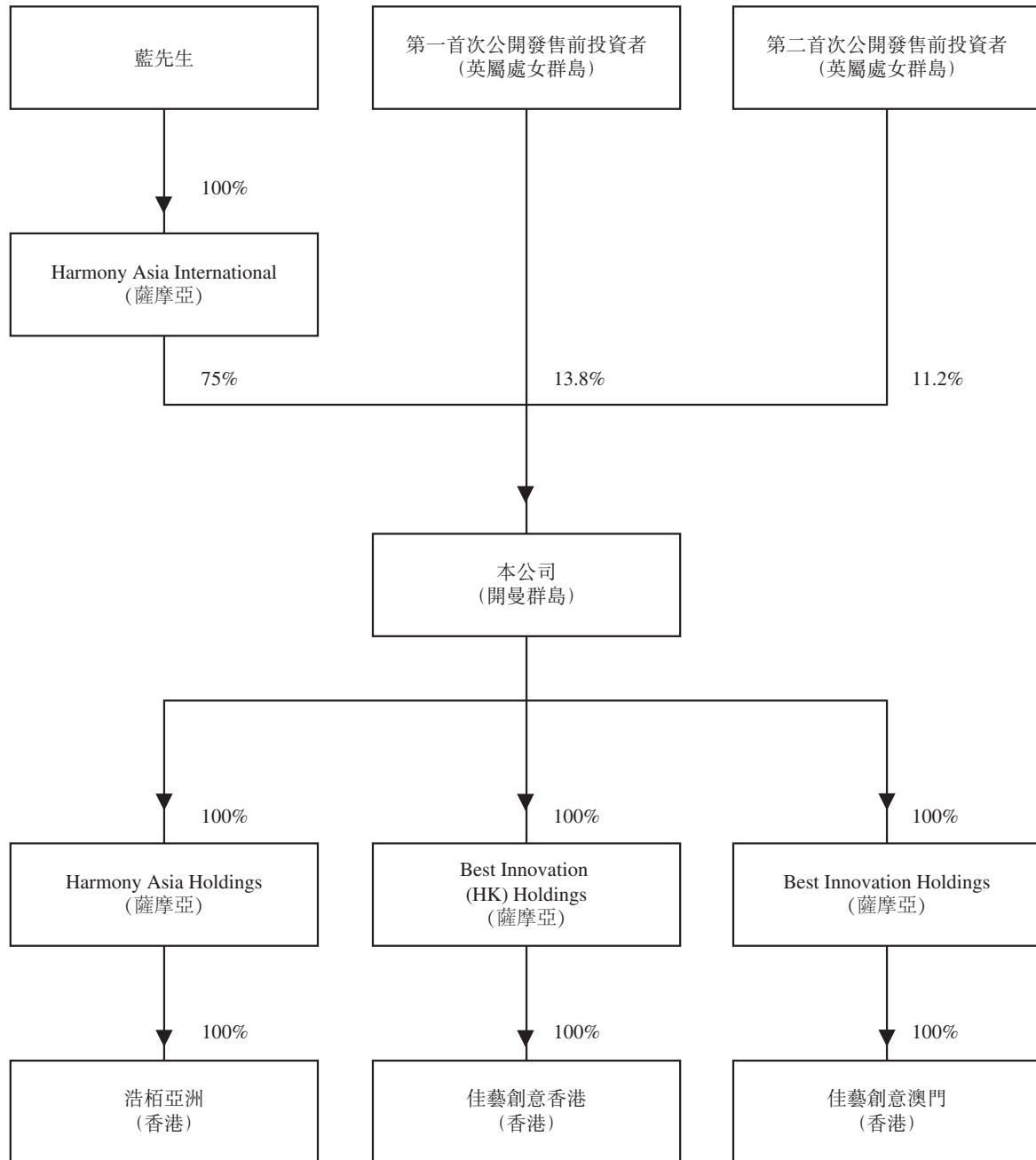
- (9) (a)本公司；(b)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c)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1,124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8,000,000港元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連同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4月8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7,500	75.0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376	13.8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124</u>	<u>11.2</u>
合計	<u><u>10,000</u></u>	<u><u>100.0</u></u>

有關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月11日，(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c)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認購1,376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4月8日，(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c)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8,000,000港元認購1,124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不同細分行業具領導地位的市場參與者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陳鏗亦先生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於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莊小霈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由第二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於第二筆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提名)的堂兄弟。除此以外，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4月8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2月5日	2016年4月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照浩栢亞洲、佳藝創意香港及佳藝創意澳門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後所持股份	[編纂]	[編纂]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 (計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編纂]折讓	[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 約[編纂]%	[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 港元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向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付款。	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向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付款，而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則用作本集團額外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相信，該投資可鞏固股本基礎及令本集團的股東投資組合多元化，而透過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及提升會計及財務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價值。	
[編纂]時佔本公司股權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無	無
公眾持股量	由於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不會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由於(i)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人士」)；(ii)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人士撥資；及(iii)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就有關投票或處置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慣常按照任何非公眾股東人士之指示，故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協議，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授出以下權利，各項權利於[編纂]時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委任權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陳鏗亦先生而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莊金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為莊小需先生(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擁有人)的堂兄弟。陳先生及莊先生將於[編纂]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本變動

在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紅股發行、溢利資本化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可交換或其他股權相關證券(不論以現金代價或其他方式)、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削減資本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且在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任何上述更改。

知情權

本公司須：

1. 每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付本集團財務報表；(1)向任何股東送達的全部文件或其他資料複印件；及(2)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三十(30)個曆日內的年度預算；
2.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權利檢視本集團設施、賬簿及記錄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全部均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合理要求的合理次數進行；及
3. 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或貿易狀況及／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理認為釐定本集團財務及／或貿易狀況及／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程度所需的任何相關文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協議，倘[編纂]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藍先生收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代價總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認購價，及(ii)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直至藍先生購回股份當日為止計算所述認購價的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擁有與其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同資格)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乃遵照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表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表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而作出。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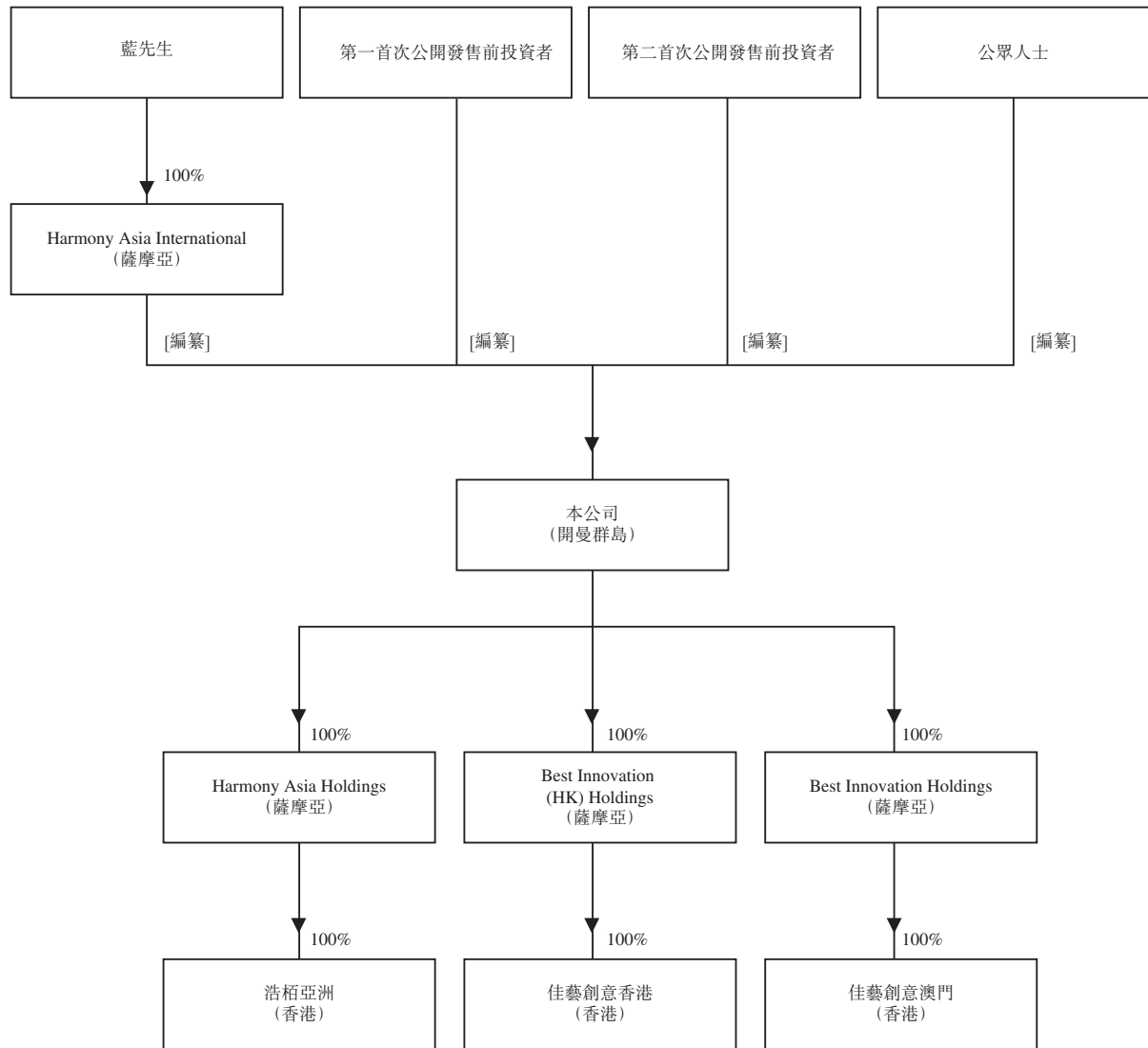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6年9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及批准[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有關[編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 — 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往績記錄期內，營建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超過90%，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合共佔比少於10%。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香港多個私人住宅項目及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提供服務。這些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委託我們為其項目內的水景設施(如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提供服務。

據F&S報告指出，以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為26.0%。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我們完成18個項目；
- (b)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9百萬港元；
- (c)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及
- (d) 分別約43.6%及23.5%的收入乃來自香港的項目，分別約56.4%及76.5%的收入乃來自澳門的項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促使我們成功經營業務，在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從事澳門水景設施項目經驗豐富，受惠於當地對水景營造服務的龐大需求

隨着新酒店和娛樂場在近相繼落成，旅遊業仍為澳門的核心行業。董事預期，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新項目將繼續湧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委聘於4個項目設計及安裝水景設施，預計來年將會進一步參與更多項目。我們預

業 務

計，未來數年，澳門將建成大量水景設施項目，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在澳門水景設施項目的廣泛經驗，將有利於我們來年在澳門爭取項目。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分別在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上擁有20年、20年及15年以上經驗。有關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了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楊元宏先生在工程建築行業也擁有7年經驗。他們的資歷與經驗，有助於我們(i)編製具有競爭力的標書(對於獲取商機非常重要)，及(ii)制訂有效工作規劃以有效及時實施項目工程。董事相信，管理層與設計團隊匯聚的專才與行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今後也將仍然如此，推動本集團業務再上層樓。

已加入 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為成員

我們相信，對水景設施設計的持續創新與改良，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加入 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TEA」) 為成員，可取得有關當前水景設計潮流的最新資訊。

TEA是一個國際性的非牟利組織，旨在匯聚來自不同領域會員的專業知識，為此不斷演進的行業作出貢獻：為休閒旅遊業界創造遊客景點。這些項目包括主題公園、水上樂園、博物館、動物園、企業訪客中心、娛樂場、餐廳、多媒體視像設施、零售點、度假區等等。

據TEA的網站所示，TEA擁有1,200多家會員公司，分布40個國家，專業領域包括設計、物流、建築、營造和製造業。若要成為TEA會員，其須(i)直接參與創建引人入勝的景點及擁有如總體規劃、建築、景點設計或製造、系統整合、照明設計、寫作、工程、節目製作等的經驗；及(ii)擁有兩名TEA成員保薦人或兩份業務推薦書。作為TEA會員，本集團得享機會，建立與本行業相關的嶄新專業和業務聯繫，譬如各會員公司的開放日、教育研討會、圓桌會議、聯誼聚會等，從而接觸全球資源，增進行業知識，掌握主題娛樂行業的最新資訊。

董事相信，我們作為TEA會員，能夠共享技術訣竅、行業知識和潛在市場機遇的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

業 務

與分判承建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年經營中，與主要分判承建商已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能夠穩定地為我們提供熟練的工人，協助我們以卓著效率完成項目。部分分判承建商與本集團合作已達8年。我們相信，與主要分判承建商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準時完成項目，發掘新的業務機會，同時基於以往合作慣例，得享優惠條款，有助於控制成本。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現有業務持續增長，擴大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的市場份額。董事計劃實行下列策略以達到此等業務目標。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目標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與股款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鞏固港澳行業地位

根據F&S報告，於2015年，就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位居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首位。憑藉我們已增強的財務資源、成為上市公司而改善企業形象以及客戶信心日益提升，我們將繼續致力鞏固既有的客戶關係、擴大客戶群、保持服務質量，藉以擴大在港澳地區的市場份額並增強在香港及澳門的行業地位。

強化資本基礎，爭取更多項目並擴展業務

特大型項目方面，我們若獨自參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資歷要求，譬如股本最低金額，員工最少人數等。此外，有些客戶會要求我們提供，由商業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妥善履行與遵守項目承建責任的擔保，尤其是特大型項目的客戶，多會有此要求。本集團如要取得這類履約保證，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入相等金額的款項。然而，由於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能夠取得的履約保證，價值也相對有限。董事相信，[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以致我們今後能夠更加進取地尋求特大型項目。

改進項目管理與技術能力水平，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董事相信，我們重要策略之一，是不斷致力發展技術能力，藉以鞏固我們在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地位，聘請擁有專門技能及經驗的人才乃此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保持以至增強人力和技術能力，藉以擴充營運，在香港及澳門獲取更多商機，承建不同體積、規模和複雜程度的新項目。

業 務

為確保我們擁有充裕的人才應對現有項目及新近取得的項目，自2016年4月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聘請1名項目經理、4名助理項目工程師及1名項目秘書，以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以及項目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7名僱員，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用於聘請1名特許高級工程師、1名工料測量師、2名助理項目經理及6名工程師，以擴充及強化項目團隊。為保持僱員高質專業，我們亦擬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工地設施操作為現有及新招聘員工及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或由外部人員組織技術研討會。我們希望繼續利用技術專才和廣泛經驗，為客戶量身訂製項目設計，交付有效實用的解決方案。

於澳門設立營運處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澳門項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56.4%及76.5%。然而，本集團於澳門僅設有兩個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位，並無設立辦事處或營運處所。

為應付我們未來於澳門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於澳門設立辦事處對我們於當地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於澳門設立辦事處將用當地的日常營運，有助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更重要的是，此舉亦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為澳門發展成熟的承建商，提升我們的形象，從而增加競投澳門項目中標的機會，而澳門的項目大多屬特大型項目。

本集團旨在物色設有倉庫的辦事處物業，以便不時儲存工具、設備及其他物料，從而減低不必要的浪費，提高資源分配的靈活性，特別是我們未來於澳門擁有超過一個項目。至於倉庫，本集團亦可就不同工程購置若干必要設備，如電動剪叉式工作台，從而在設備供應方面減低對供應商及分承建商的依賴，我們可妥善控制成本及工程時間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設立上述營運處所及購置工具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

業 務

業務模式

簡介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 — 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我們主要為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往績記錄期內，營建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超過90%。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包括相關的電力工程和喉管工程。此等系統的作用包括水流分導、移除化學品、分隔沉澱物、後備供水及保持水質清潔等。

大部分的核心服務均由我們自行提供，包括水流循環系統的總體設計、消耗品採購及總體項目管理。我們派遣自己的項目經理前往各項目施工場地，對本集團的工程進行管理，然而，我們需要委託分判承建商為我們安排他們的工人，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安裝工程。有時我們也會聘請臨時工人，進行項目中某些特定工程。我們一般按照所完成合約工程的完成百分比，就此等項目向客戶收費。

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

除了營建管理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若干(i)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水流循環系統設計顧問服務，及(ii)水景設施保養服務。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共收入佔比少於10%。顧問服務的費用於向客戶交付設計工作的服務後收取；保養服務的費用則按月收取，且就更換零件收取額外費用。

業 務

各類服務的收入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各類服務的收入明細：

收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53,114	92.9	89,823	98.8
顧問服務	3,963	7.0	1,017	1.1
保養服務	76	0.1	65	0.1
總計	<u>57,153</u>	<u>100.0</u>	<u>90,905</u>	<u>100.0</u>

按項目地域分佈的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全部位於香港和澳門。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地域分佈的收入明細：

收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32,240	56.4	69,576	76.5
香港	<u>24,913</u>	<u>43.6</u>	<u>21,329</u>	<u>23.5</u>
總計	<u>57,153</u>	<u>100.0</u>	<u>90,905</u>	<u>100.0</u>

我們的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

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主要涉及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該等系統用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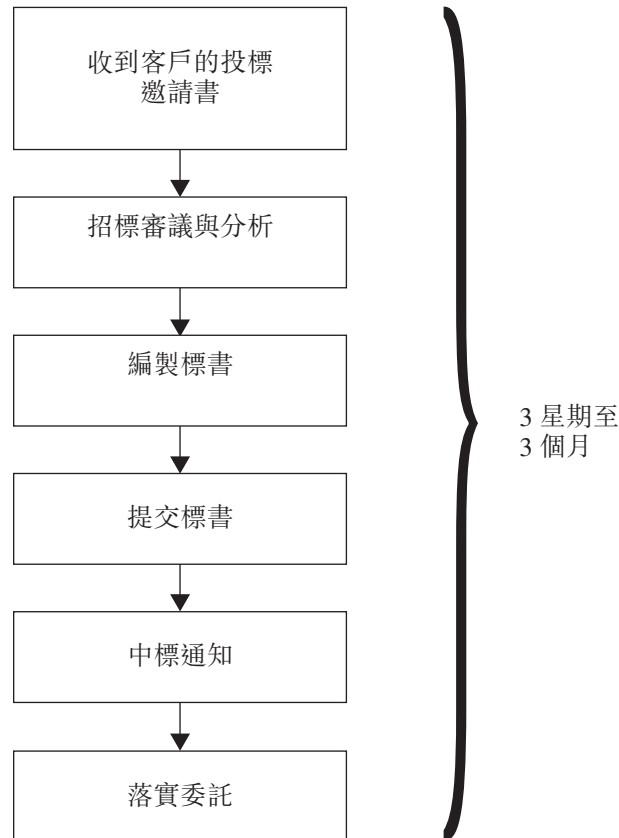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以項目為單位。

各項目主要包括3個階段：(i)物色項目；(ii)項目實施；及(iii)項目竣工。

業 務

物色營建管理服務項目

下圖顯示物色營建管理服務項目的一般步驟：



收到客戶的投標邀請書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客戶的投標邀請書，再通過投標獲授新項目。

董事明白，準客戶通常在其內部的合資格承建商名單中，甄選若干數目的合資格承建商，作為招標的候選公司。如果我們在合資格專營承建商名單中，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就有關項發出的投標意向查詢或投標邀請書。

投標邀請書可能由物業發展商、其顧問或主承建商發出，內容一般包括工程簡介、技術規格、工程範圍圖則及截標日期時間。投標邀請書可能載有工程繪圖，也可能沒有，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提出我們的設計。

業 務

招標文件審議與分析

我們收到投標邀請書後，將會對招標文件進行評估和初步分析，研究招標背景，作出預測審議，可能的話會進行實地視察，確定項目能否盈利和有效管理。我們一般根據數項因素作出決定，包括工程的範圍與複雜程度、項目規格與要求、預定時間表是否可行、客戶背景、我們是否具備資源和專才、以及我們的財政狀況。

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涉及成本估算、投標價的釐定、技術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及風險評估等。

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相關項目的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ii)繪圖成本(如有)；(iii)所需消耗品及人力資源；及(iv)投標價。為更準確估計我們的直接成本，我們亦可能首先自供應商及／或分判承建商取得報價。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策略與方針」一節。標書的內容主要包括消耗品規格、我們將提供與交付的服務範圍、項目團隊的資歷與經驗、以及我們的收費方案。

所有投標價經執行董事審批後，我們方會提交標書。視乎發展商或主承建商所訂截止日期以及招標文件的複雜程度，由收到投標邀請書到提交標書，一般需時約3星期至3個月。

提交標書

決定招標價格及提交標書所需其他文件後，我們將標書提交予潛在客戶。有時，準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我們財政能力與狀況的資料，譬如銀行結單、可動用銀行融資額等。準客戶亦可能會與入圍公司會晤。客戶可能會根據所提交的標書，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委任條款。一般而言，我們於3–6個月後獲通知招標結果。

中標通知

客戶決定將項目授予我們後，將會向我們發出委任書或接納書，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正式委託協議。有關典型合約內主要委託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客戶就營建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入標及獲授合約的概約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數目	2016年 數目
入標	28	45
獲授合約	8	8
中標率(附註)	28.6%	17.8%

附註：中標率為相關年度內入標數目除以獲授合約數目的概約百分率，僅供說明。某年提交的標書，相關合約可能於下一年度才會授出，在某些情況下，獲授合約數目與原先入標可能相差甚大。

導致上述中標率的其中主因，乃我們通常會考慮可用人手、產能、於當時我們正從事的項目數目、及將競投項目的時間表後，制定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算方案，即提升規模較小項目的投標邀請書的利潤率，其可能令我們的投標價略欠競爭力。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低，主因為我們集中精力及資源籌備特大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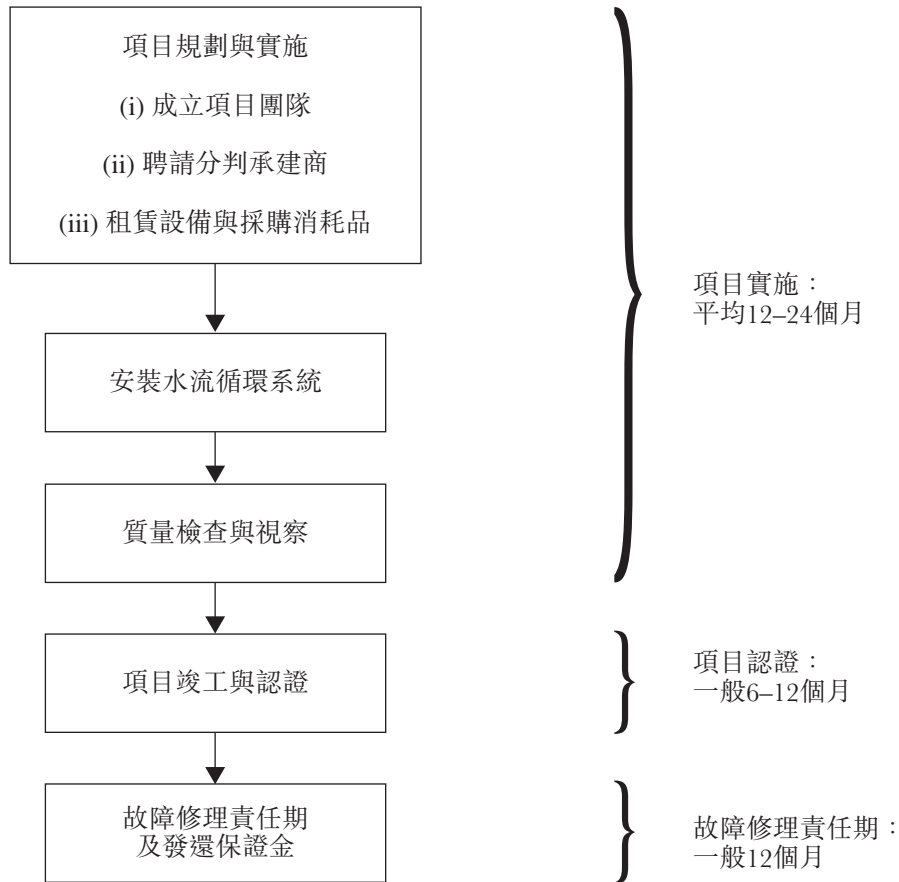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我們提交了四份標書，入標總額超過145.7百萬港元，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營建管理服務的項目實施

客戶確認委託後，我們隨即開始實施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具體包括(i)成立項目團隊；(ii)委託分判承建商；(iii)租賃設備與採購消耗品。

業 務

下列流程表列出我們的項目的一般營運流程的主要實施步驟：



項目規劃

我們將會制訂詳盡的工程計劃，包括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表及項目的主要里程碑日期，在項目執行期間予以密切監察。

如有需要，我們的團隊也會編製相應的詳細工程繪圖，以便實施，並於項目工程動工之前，提交客戶批准。

- **成立項目團隊**

我們將會指派項目團隊，通常由2-3名隊員組成，包括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負責項目日常運作的現場監督與整體統籌，包括資源分配、開支監察、與客戶現場聯絡，以及整體項目執行。項目經理每周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進度與現況，而執行董事亦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遵守與客戶議定的規格和法定要求。

業 務

- 委託分判承建商

我們按項目向分判承建商分判安裝工程，由其安排工人。我們本身沒有聘請工人進行安裝工程，因此需要委託分判承建商提供所需的工人，而我們則安排項目團隊監督分判承建商的施工。有關分判承建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判承建商」一節。

- 設備租賃

我們的水景設施項目工程，大部分需要使用若干設備，譬如電動剪叉式工作台，該等設備通常由客戶提供的分判承建商所配備，或由我們按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租賃上述設備並無任何困難。

- 採購消耗品

我們的項目所採用的主要消耗品，一般包括水泵、過濾器、閥門、喉管系統等。上述所有消耗品主要向香港供應商採購。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物料採購及報價。我們不會保持消耗品存貨，而是按項目進行採購。

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甄選，我們亦會對該名單進行年度審議，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持續評審，剔除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加入新的供應商。

有時客戶可能會指定項目所用消耗品的品牌，而我們必須遵從他們的要求。我們盡可能附上消耗品實際樣本，送交客戶審批。建議書經客戶審議批准後，我們便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訂購主要消耗品。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安裝水流循環系統

我們委託分判承建商，在我們的駐場項目團隊的監督下，進行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在項目進行過程中，項目經理將不時審議工程進度，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業 務

下圖所示為我們在其中一個項目安裝的水流循環系統：



附註：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消耗品並透過分判承建商進行安裝工程。

客戶可發出改工指示，要求改動部分的合約工程。改工指示可能包括加建、省略、替代、改動工程範圍或消耗品規格。

改工指示的價格，由客戶與我們參照適用的工程費用議定，惟須符合雙方所訂協議。

質量檢查與視察

在項目實施執行的過程中，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定期質量檢查與視察，以確保服務：
(i)符合客戶要求；(ii)在指定時間和項目財政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一切相關適用的規章制度。有關質量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營建管理服務的項目竣工與認證

我們完成整個項目後，客戶將予以視察，如客戶滿意我們的工作，將會發出工程實際完工證明，表明合約工程已經竣工、完成測試和獲得批准。實際完成通常指(i)根據合約應完成的工程已妥為完成；(ii)並無明顯瑕疵；及(iii)故障修理責任期開始，一般為實際完成工程後12個月。我們一般需時約18–24個月(由實際完成日期起計)，才會與客戶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其中已計算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包括改工指示(如有))及保證金。

故障修理責任期

客戶通常要求設定故障修理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補竣工後發現的工程瑕疵。故障修理責任期通常為期12個月，由工程實際完成起計，具體視乎項目性質與規模而定。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因為任何工程瑕疵而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遭遇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修補要求。

業 務

保證金

客戶一般均會在進度付款中扣起保證金，金額相當於每筆進度付款過10%，惟保證金總額以合約總額(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5%為限。保證金在故障修理責任期結束後及公布項目決算賬目後發還給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沒有任何保證金被客戶沒收。

於2015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一節。

營運資金與成本管理

就營建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採購消耗品及委聘分判承建商進行工程的初期產生現金流出。客戶將於施工後支付進度付款，而該等工程及付款由客戶或其顧問認證。鑑於上述情況，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經常存在時差，因此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一般不會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為應對上述因承建合約工程而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採取了下列的現金狀況管理措施：

應對現金流出

- (a) 每次承建新項目之前，執行董事(其經驗與資歷載於本文件「董事於高級管理層」一節)將編製項目現金流入與流出金額、時間的預測分析，以及我們其他進行中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的其他現金需求，確保本集團整體上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
- (b)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財務會計部亦負責按月對現行及預計現金需求，實行整體監察，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能夠滿足現金需求；
- (c) 我們根據工程竣工階段，對消耗品使用實行每周監察，控制消耗品成本，其中已將合約和預算所載成本計算在內。採購消耗品的實際成本達到原預算80%時，須本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及

業 務

- (d) 竭力與供應商議定較長的信用期，以盡量減少提供消耗品採購的所需付款與收取進度付款的時間差距。

應對現金流入

- (a) 就營建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照項目的工作進度向客戶收費。就該等進行中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列明工作進度及客戶應付金額。為管理現金流量，我們按時提交付款申請，並密切跟進付款申請的審批進度。我們對服務費收取狀況進行持續監察。倘若付款信用期屆滿後仍未收到相關付款，我們的職員會提示客戶付款。倘若提示後的合理時間內仍未收到付款，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與客戶聯繫跟進；
- (b) 我們已向銀行取得承諾融資額，確保我們備有資金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一家商業銀行提供的備用銀行融資額為11百萬港元。該項銀行借貸有助於我們滿足進行中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金額為1.1百萬港元。董事預期[編纂]將提升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在同時管理多個項目的現金狀況時提供靈活性。[編纂]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進入香港股本市場的平台，進一步於未來集資，支持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承建項目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和成本超支的風險盡量減少，並有充足營運資金與財政資源，支付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成本。

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數目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各類服務的項目數目及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23	53,114	92.9	22	89,823	98.8
顧問服務	8	3,963	7.0	2	1,017	1.1
保養服務	1	76	0.1	1	65	0.1
	<u>32</u>	<u>57,153</u>	<u>100.0</u>	<u>25</u>	<u>90,905</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有關營建管理服務的進行中及竣工項目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4月1日至		
	2015年			2016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約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合約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合約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金額(附註) (千港元)		項目數目	金額(附註) (千港元)		項目數目	金額(附註) (千港元)	
期初進行中項目數目	15	63,032	8,383	14	101,510	11,845	13	112,208	53,905
期內獲授新項目數目	8	59,029	44,478	8	57,471	46,698	3	5,948	5,948
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9	20,551	—	9	46,773	—	—	—	—
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14	101,510	52,861	13	112,208	58,543	16	118,156	59,853

附註：合約金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初步協議列賬，未必包括其後改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範圍或消耗品規格的增添、刪除、替代、修改。因此，合約確認收入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合約金額。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營建管理服務的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分別約為52.9百萬港元、58.5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及
- 我們分別有14、13及16個進行中項目。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了9個及9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個進行中獲授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如下：

	預期將 竣工項目 數目	尚未收訖 合約淨額 千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2016年9月30日前：	3	5,344
2016年9月30日後至2017年3月31日前：	7	11,970
2017年3月31日後：	6	42,539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營建管理服務訂約項目的合約金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1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1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4	5
1百萬港元以下	2	1
	<u>8</u>	<u>8</u>

下表列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多的五大項目：

排名	項目概述	客戶	截至2015年	佔本集團
			3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收入 總額百分比
1	項目A	客戶A	26.4	46.3%
2	於香港西貢北巷的 私人俱樂部項目的泳池	客戶B	7.0	12.2%
3	於香港元朗龍田村的 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客戶B	3.9	6.8%
4	於香港沙田九肚山的 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客戶D	3.4	5.9%
5	於香港馬鞍山落禾沙的 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客戶C	1.9	3.4%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最多的五大項目：

排名	項目概述	客戶	截至2016年	佔本集團
			3月31日 止年度 已確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總額百分比
1	項目A	客戶A	64.5	71.0%
2	於香港堅尼地城的公眾泳池	客戶F	4.2	4.6%
3	於香港沙田九肚山的 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客戶D	4.0	4.4%
4	於香港天后的私人住宅 項目的泳池	客戶B	2.9	3.2%
5	於西貢北巷的私人俱樂部 項目的泳池	客戶B	2.3	2.5%

業 務

地標項目

以下列出營建管理服務近年部分地標項目(有關水景的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的概要資料：

項目	委託年份	委託方身份	合約金額	截至2016年	竣工日期／ 估計竣工日期
			(附註1) 百萬港元	3月31日 已確認金額 百萬港元	
進行中項目					
項目A	2014年	分判承建商	36.5	91.3 (附註2)	2016年9月
於澳門酒店、娛樂場、購物及 休閒綜合設施的噴泉及泳池	2016年	分判承建商	35.5	0.9	2017年8月
於香港屯門掃管笏的 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5年	主承建商	10.4	2.0	2016年12月
於香港天后私人住宅 項目的泳池	2014年	發展商	4.6	3.9	2016年6月
已完成項目					
於香港西貢北港私人俱樂部 項目的泳池	2013年	發展商	18.6	16.3 (附註3)	2016年3月
於香港元朗農田村私人 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3年	發展商	9.7	9.7	2016年2月
於香港沙田九肚山私人 住宅項目的泳池	2013年	主承建商	7.0	7.4 (附註2)	2015年12月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協議而定，可能不包括改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範圍或消耗品規格的增添、刪除、替代、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入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2. 合約金額低於所確認收入，乃由於客戶的額外改工指示，或合約所完成的實際工作量高於初始合約所預計的工作。
3. 合約金額高於所確認收入，乃由於合約的實際工作量低於初始合約所預計的工作。

除上述營建管理服務的地標項目外，本集團亦參與(其中包括)多個其他涉及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的項目，合約金額界乎約0.3百萬港元至約3.8百萬港元，包括：(i)於香港馬鞍山落禾沙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ii)於香港元朗大棠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iii)於香港觀塘巧明街私人商業項目的泳池，(iv)於香港新界粉錦蓮塘尾私人

業 務

住宅項目的泳池，(v)於香港荃灣油柑頭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及(vi)於香港九龍嘉道理道私人住宅項目的泳池。

顧問服務

除了營建管理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水流循環系統設計。

我們的顧問服務是按項目計算的。

我們為客戶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包括設計及標書繪圖服務等。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於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7.0%及1.1%。

除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個合約金額約0.1百萬港元的香港項目外，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所有其他項目均與澳門酒店、娛樂場、購物與休閒綜合設施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進行中項目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業務並非透過招標程序而取得。客戶直接向本集團索取顧問服務報價。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支付按金，客戶於接受設計工作的顧問服務後，一次付清顧問服務費。

保養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香港住宅發展項目的水幕牆結構，提供保養服務。該水幕牆結構由我們安裝，完工後，客戶繼續聘請我們提供保養服務，包括水幕牆保養及按需要更換零部件。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在澳門提供任何保養服務。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於提供保養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76,000港元及65,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0.1%。

我們按月向客戶收取保養服務費，並就更換零件收取額外費用。

業 務

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建管理業務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和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2年至6年不等。我們的收入一般源於非經常項目。我們通過投標獲得新業務。

對於營建管理業務，我們一般會參照項目工程的進度，按月向客戶收費。對於施工中項目，我們通常會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詳列工程進度及客戶應付金額。相關客戶或其顧問審議、確認付款申請，通常需時約1-2個月。客戶或其顧問審議、確認付款申請後，我們將開具進度付款發票，之後一般需時1個月結清付款。因此，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通常需時約2至3個月才會收到相關付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因為項目工程進度及進度付款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至於最終付款，通常只為微不足道的合約金額，本集團將需等候實際完工證明及項目決算賬目發出後，才會收到最終付款。本集團通常於實際完工證明發出約18-24個月後收到最終付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支票及銀行匯票付款。客戶會扣起進度付款不超過10%作為項目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以合約總額(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5%為限。一般情況下，我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及項目決算賬目發布後獲發還保證金。

顧問服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水景設施分判承建商，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後收取費用，並向客戶提供收訖發票日起計30天的信用期。

保養服務方面，我們的客戶是另一項目的舊客。我們每月向客戶提供收訖發票日起計30天的信用期。

營建管理服務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項目多數是非經常項目，因此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我們成功中標後，將隨即與相關客戶磋商簽約，內容包括合約工程範圍及其他委託條款。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本集團須按照客戶合理指示及要求的方式、優次及序列，實施、完成及保養合約工程；
- 工程價格或定價方式以及保證金要求載於協議內；
- 倘若客戶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改工指示，本集團須予遵從，按照指示執行。經授權的改工的價值，由顧問釐定；
- 本集團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合約工程及其各個部分(如適用)。倘於任何時候，客戶認為合約工程進度過於緩慢，為確保工程於指定時間或任何延後時間完成，客戶可向本集團發出相關書面通知。本集團收到通知後，須採取客戶認可的必要步驟，加快進度以於指定時間或延後時間之前，完成合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 本集團須在施工場地派駐適當數目的監工人員(他們須具備適當的資歷與背景，並有權代表本集團接收指示)及除與客戶另有協定外，提供實施、完成與保養合約工程所需的所有工人、服務、物料、工場、設備、工具；
- 本集團須就客戶因本集團違反或不遵從協議而產生的一切虧損、損失賠償、成本與開支，對客戶作出賠償；
- 形成合約工程一部分的所有物料的產權，於客戶付款或送達工程所在地點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
- 客戶認證合約工程實際完工之前，合約工程或其部分所含一切風險，仍歸本集團所有；及
- 倘若本集團作出下列任何違約行為：(i)在沒有合理原因情況下於完成前全面停工；(ii)未能恒常勤勉地進行工程；或(iii)經客戶通知後，仍拒絕或持續疏於移除瑕疵工程或不當物料，而違約情形經通知後持續若干日，客戶即可終止對我們的委託。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及8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87.2%及91.1%；及
- 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46.3%及71.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	主營業務	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總額 百分比 (%)	我們 年內承建 項目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為止與 我們業務 往來的年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及供應建材	26,435	46.3	1	2
客戶B	}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12,556	22.0	5	6
客戶C		4,668	8.2	7	5
客戶D		4,194	7.3	2	5
客戶E	提供設計與諮詢服務	1,930	3.4	1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及供應建材	65,393	71.9	2	2
客戶B	}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5,606	6.2	5	6
客戶F		5,208	5.7	3	4
客戶D		4,041	4.4	1	5
客戶C		2,671	2.9	4	5

我們為客戶提供收訖發票日起計30天的信用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F承接了一個泳池項目，合約總額約7.2百萬港元。該項目涉及由客戶向我們提供若干材料、工具及機械，以實施及完成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該項目產生總成本約4.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付款約3.5百萬港元已獲核證，其中約2.0百萬港元已就已完成進度施工向我們支付。我們與客戶就進度付款申請出現若干分歧。我們亦未曾獲提供完成安裝工程的所需材料、工具及機械。儘管我們努力與客戶磋商，但分歧令我們

業 務

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後完工並導致合約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的有關分歧並無招致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上述數額約4.2百萬港元(即該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確認為項目收入。董事認為，上述僅為本集團的單一事件，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因此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受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糾紛而令本集團遭受重大財務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有客戶陷入財政困難，以致付款出現重大延誤或拖欠，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亦不曾面臨任何重大財政困難，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集中的情形

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是以項目為基礎的。特大型項目將佔據我們頗大部分資源，將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無法分配資源進行其他項目。因此，倘若我們承接特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將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惟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依然持續可行：

- 單一項目尤其是特大型項目，涉及龐大合約金額並不罕見，因此一個特大型項目足以佔去我們於項目期間收入的可觀部分。再者，大規模項目的合約期可能維持數年。因此，倘若我們決定承建一個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相關客戶可輕易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成為我們收入佔比最大的客戶。
- 我們一向積極競投主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的項目。董事認為，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量減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基於未來數年市場將持續向好，我們將有額外承建能力，處理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根據F&S報告，隨著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及澳門旅遊及博彩業復甦，預計水景設施市場未來數年將進入快速增長期，至2020年市場價值預計達到47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6%。
- 儘管特大型項目將於短期內佔用我們較大部分的資源，但這類項目能夠讓本集團吸收寶貴經驗，同時也會提高我們的形象。客戶決定批出招標項目時，必會考慮投標者的經驗，因此，承建特大型項目將對本集團長遠的未來業務發展有所裨益。

業 務

- 我們以分判承建商身份，在香港提供營建管理服務約10年。董事相信，我們營運歷史悠久，項目履歷涵蓋甚廣，將有助於我們鞏固聲譽，獲得不同主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授予項目
- 客戶A是澳門建築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將有助我們在業內建立良好信譽，增強我們的形象與聲望。
- 除了客戶A外，我們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營建管理服務。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客戶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總額53.7%及28.1%，反映本集團對其他客戶亦非常重視，並非局限於某一客戶。
- 我們的商機來自客戶發出的投標邀請。在香港的建築行業，信譽、與客戶關係、靈活性及價格均為客戶選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競爭因素。從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向準客戶提交的標書數目可見，往績記錄期內，不同業界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均有強勁需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物色營建管理服務的項目」一段
- 因此，我們打算進一步發展業務，配合客戶更多方面的要求。我們計劃在[編纂]事項股款淨額中，撥出約[編纂]港元進一步發展營建管理業務，另撥出約[編纂]港元擴充專業人員團隊，以助把握商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份手頭合約。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此等合約將分別帶來收入約66.2百萬港元及約14.1百萬港元。鑒於項目實際進度及開工竣工日期，預計將確認的收入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在16份手頭合約之中，14份合約為本集團與客戶A以外其他客戶訂立。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上述項目將分別帶來收入約26.0百萬港元及約2.6百萬港元。

與客戶A的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總額46.3%及71.9%。盡董事所知所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客戶A的背景

客戶A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超低電壓、電力、防火救火、大廈智能系統、後備柴油及燃氣發電機、過濾系統與水景設施、喉管與渠道、聯產系統、以及設施管理等多用途大廈基建子系統的設計、安裝與保養。

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A進行業務往來已有2年。我們於2014年開始根據客戶A授予我們的合約，以分判承建商身份，向客戶A提供營建管理服務，合約金額約36.5百萬港元。此外，往績記錄期內，客戶A亦有向本集團供應消耗品。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一段。

與客戶A的營建管理服務合約安排

正如與其他客戶的安排一樣，我們與客戶A的安排按項目逐次作出，並未與客戶A訂立長期協議。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就兩個項目向客戶A提供服務，均為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度假綜合項目。我們與客戶A的協議，一般制訂重要條款，包括(i)進度付款條款，規定客戶A每月向我們付款，進度付款及最終付款信用期均為30日。客戶A一般有權保留每項中期付款10%作為保證金，但以不超過合約總額5%(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為限；(ii)本集團則提供合適勝任的項目人員，確保項目順利執行，如有需要將委託其他分判承建商承建工程；(iii)故障修理責任期12個月；及(iv)客戶A及本集團購買保險。

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3家客戶同時兼為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水流循環系統消耗品。其中，往績記錄期內最大客戶亦為最大供應商。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總額46.3%及71.9%。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及12.7%。就此客戶的該等項目單獨計算毛利及毛利率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我們難以將總辦事處的成本分配至該等特定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客戶A，理由如下：

-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收入與成本主要源於我們的項目，規模較大的項目收入較多，也無可避免地產生較高成本；

業 務

- 客戶A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供應消耗品。基於其報價具有競爭力，並設優惠付款條款，本集團決定向客戶A採購消耗品。據董事所知，客戶A亦向其持有而本集團並未參與的其他項目供應消耗品；
-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消耗品，其後沒有用於其他項目，而是僅用於同一項目；
- 該等安排並非由本集團發起，且並非我們獲授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鑑於其消耗品報價具競爭力，以商業角度考慮，接受該等安排乃理所當然；
- 必須重申，儘管最大客戶兼為最大供應商，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僅分別約佔總採購額的19.3%及12.7%，因此，尚有絕大部分採購乃來自其他供應商；
- 該等自最大供應商客戶A採購的消耗品可於市場上取得，董事認為，倘客戶A以任何理由停止向我們供應該等消耗品，本集團將輕易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消耗品；
- 我們與客戶A進行買賣的條款，乃逐次磋商釐定。正如與其他客戶的安排一樣，我們與客戶A進行公平磋商，就使用客戶A供應的消耗品作出議定。與客戶A交易的主要條款，與市場準則相符，也和我們與其他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定價策略與方針

營建管理服務定價

營建管理業務定價以項目為基礎，根據成本加成法釐訂，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包括消耗品成本、分包費、勞動成本等)；(iv)預計利潤率；(v)當前市況；及(v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

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在項目進行期間，審慎監察成本開支，盡可能降低成本超支風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每一個項目編製財務預算，在項目實施期間不時進行監察，確保所產生成本與項目進度匹配。鑒於我們的項目性質，我們對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的估算，通常具有合理的準確性，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業 務

基於各類因素的影響，譬如原始設計的重大修改、建築工程延誤、消耗品分判承建商短缺及有關成本上漲、惡劣天氣及不能預見的施工場地狀況，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與估算不符。估算如有任何重大誤差，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超支，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營運資金與成本管理措施，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與成本管理」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全部按照固定成本定價(即根據預定工程範圍定價)，惟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我們可接受客戶變更工程範圍的要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就應付合約金額(包括進度付款、最終付款及改工指示費用)，與客戶發生任何爭議。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因為項目成本估算出現重大誤差而招致營建管理業務任何重大虧損。

顧問服務定價

顧問服務方面，我們參照項目複雜程度、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人力資源及估計所花時間而定價。

保養服務定價

保養服務方面，我們參照提供相關服務的規模、服務範圍、技術要求、所需人力資源及估計所花時間而定價。

季節因素

鑒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任何顯著的季節性趨勢，而我們相信，本行業沒有明顯的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消耗品供應商(包括水管過濾器、水泵、閥門等)及合約工程設備租賃(如電動剪叉式工作台)供應商。

供應商的甄選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根據其往績記錄、聲譽、價格、質量及往績表現等，決定是否選用。

我們存置一份達標供應商的名單，並且每年對名單進行審議，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持續評估，在名單中剔除未能達標的供應商，並可能加入新的供應商。除認可名單外，

業 務

我們也會考慮客戶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44家供應商。

倘若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未能供應某種消耗品，我們會向最少兩位供應此種消耗品的供應商取得報價，然後才決定選用哪家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消耗品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62.7%及47.8%。消耗品供應商大部分位於香港；及
- 租用設備(如電動剪叉式工作台)的租金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214,000港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少於1%。

我們一般按項目要求訂購相關消耗品，因此不會貯存任何存貨或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供應消耗品的五大供應商，全部與我們合作介乎2至7年不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需要採購供應品，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港元支票及銀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對於部分海外供應商，我們以美元銀行匯票付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其供應與服務的交付也沒有出現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市場內存在其他供應同類消耗品的供應商，因此發生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很低。

供應品價格

我們進行供應品採購之前，將先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參照與供應商議定的報價，逐份訂單與供應商釐訂價格。董事向供應商採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建議的送貨時間、價格與付款條款。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供應品成本沒有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就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34.8%及24.4%；及
- 就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及12.7%。

於往績記錄期，水流循環系統消耗品的主要供應商詳情如下：

供應商	產生 服務成本 總額金額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 (%)	向我們供應 的主要消耗品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與 我們業務 往來的年數	信用期(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8,228	19.3	化工泵及調節器、 電動跳躍器、喉管及配件	2	30
供應商B	1,914	4.5	全息顯示器	4	30
運高	1,660 ^(附註)	3.9	紫外線消毒系統	2	30
供應商C	1,549	3.6	喉管及管件	2	貨到付款
供應商D	1,497	3.5	閥門、喉管及配件	5	60-9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8,567	12.7	化工泵及調節器、 電動跳躍器、喉管及配件	2	30
供應商D	2,256	3.4	閥門、喉管及配件	5	60-90
供應商E	2,208	3.3	不銹鋼喉管及管件	1	30
供應商B	1,857	2.8	全息顯示器	4	30
供應商F	1,487	2.2	電纜及配件	7	貨到付款

附註：

1. 此金額為向運高購買消耗品的款項。董事確認，此等交易全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運高曾為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吳蘊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吳蘊樂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本集團與運高之間的交易，於交易進行的重要時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運高不再進行任何業務，其在辦理公司註銷手續。
2. 客戶A亦為供應商A，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客戶集中的情形」一節。

除以上所述外，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判承建商

我們本身並無聘請工人進行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判承建商提供工人，遵照項目團隊的指示與監督，為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進行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分別約9.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2.4%及40.2%。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聘用了約20位分判承建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所需工人數目不時有所浮動，視乎項目進度而定。董事認為，分判承建安排按項目進行，我們可避免聘用全職工人的風險及負擔，因此成本效益較高，也比較靈活。

分判承建商主要包括本地獨資經營商及有限責任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建商全部位於香港或澳門。

我們須就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客戶知悉我們與分判承建商的安排，亦不會對有關安排或我們施加任何限制或要求。

分判承建商的甄選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分判承建商名單。我們對分判承建商作出評估，根據多項因素，譬如其往績記錄、背景、經驗、收費、工程質量、勞工資源、信譽等，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名單。我們並且每年對名單進行審議，根據對分判承建商表現、經驗、往績記錄、信譽的持續評估，在名單中剔除未能達標的分判承建商，加入新的分判承建商。

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判承建商已建立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分判承建商，全部與我們合作超過2-8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需要物色替代分判承建商，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主要分判承建商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就五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7.8%及26.1%；及
- 就最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9.6%及9.8%。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任何五大分判承建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分判承建商的詳情如下：

分判承建商	產生 服務成本 總額金額 (千港元)	佔服務 成本總額 (%)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 與我們業務 往來的年數	信用期 (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判承建商A	4,103	9.6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4	30
分判承建商B	1,069	2.5		2	30
分判承建商C	1,062	2.5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及供應建築材料	4	30
分判承建商D	974	2.3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2	30
分判承建商E	373	0.9		3	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判承建商B	6,558	9.8	提供建築營造服務	2	30
分判承建商F	3,406	5.1		2	30
分判承建商G	2,709	4.0		2	30
分判承建商E	2,535	3.8		3	30
分判承建商H	2,315	3.4		8	30

分判委託的主要條款

客戶按照個別項目對我們進行委託，因此我們也不會與分判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與提供工人的分判承建商訂立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分判承建商須遵照本集團的要求向我們提供工人，並負責處理一切勞工作業；
- 分判承建商須於每月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申請應包括工人的職責記錄；
- 分判承建商一般給予我們30天信用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支票及銀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 分判承建商須每日向我們匯報工程進度，包括完成工程性質、動用工人數目等。工程如有延誤，分判承建商須立即通知本集團，方能作出適當安排；
- 分判承建商不得僱用非法勞工，並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 分判承建商負責工人的一切薪金及強積金和社保計劃供款，本集團無須對此負責；及
- 倘若分判承建商(i)僱用非法勞工，(ii)嚴重違反安全法例與規定，或(iii)服務質量未能達標，並且經我們要求後未能糾正，本集團有權終止對其聘用。

對分判承建商的監督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對分判承建商的表現實施管控：

- **持續監督及視察：**項目經理對分判承建商及其工人的工作表現進行日常實地監察與監督，不時對分判承建商表現作出評核，以確保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再者，我們會對認可分判承建商名單進行年度表現評審，表現未能達標的分判承建商可能會被剔除。
- **更換工人：**倘若(i)工人未能妥當進行工程；或(ii)在沒有合理原因情況下嚴重延誤工程，我們可要求分判承建商更換工人；
- **安全培訓：**我們要求分判承建商的工人參加施工場地安全指導與培訓，以提高其安全與環保意識，協助他們改正一些不可接受或危險的施工場地工作慣例。
- **遵守安全與環保法例：**分判承建商進行工程，須遵守一切相關適用的安全、健康與環保法例、規則和規定。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沒有：(i)收到客戶因分判承建商工程質量問題而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形式的賠償要求；(ii)與分判承建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其服務出現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不同項目需要不同的主要消耗品，均在招標文件註明，我們按需要訂購主要消耗品，往績記錄期內並未持有任何存貨。

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重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量，並實施下列程序以控制服務質量：

對服務的質量控制

執行董事對各項目進度實行緊密監察，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在指定時間和項目財政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一切相關和適用的規章制度。項目團隊協助對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實行監察。他們在現場進行日常監督與監察，並將項目狀況及項目實施過程中的任何質量問題，及時通知管理層。

對系統的質量控制計劃

為控制供應給我們的主要消耗品、設備與機器供應的質量，我們一般向認可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審慎選擇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譬如他們的往績記錄、背景、經驗、收費、工程質量和資源等。

持續監察檢查

對於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零部件，我們對主要消耗品進行現場檢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與規格。訂購消耗品送貨後，全部直接送往相關場地，經項目經理檢查後才予安裝。檢查過程中，我們將會查核(i)數量是否正確；(ii)有否任何可見瑕疵；(iii)現場使用的租賃設備與機器是否運作正常。此外，就若干政府項目，本集團亦須委託專業人士，對物料進行檢查和質量測試。任何發現瑕疵的物料，將會退回供應商以待更換。

對水流循環系統的的質量控制計劃

對於涉及在香港公眾泳池過濾系統的項目工程，香港的《泳池規例》(香港法例132CA章)規定，泳池持牌人應確保泳池水質符合若干要求，即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大腸桿菌及／或霍亂弧菌含量，不能超過可接受的標準。安裝工程完成前，我們會檢查喉管系統排出的池水，進行樣本測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所規定的標準。董

業 務

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負責安裝服務的公眾泳池，已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主要檢查。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i)客戶對我們的工程質量並無重大投訴；(ii)我們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營銷與推廣

基於F&S報告指出本集團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銷售收入名列首位，董事相信，我們在業界享譽甚隆。因此我們能夠憑藉現有客戶群、企業信譽而不時獲得新項目。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以保持、加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行業聲譽為主。我們認為，我們的工程與服務質量優良，有助於我們保持並拓展客戶群。

競爭

據F&S報告指出，截至2015年為止，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參與者超過15家公司。因此，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競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前三名市場參與者的銷售收入，合共約佔47.7%市場份額。按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是市場領先者，佔市場份額約26.0%，主要是我們大力發展澳門娛樂場與酒店水景設施業務的成果。

近年來，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處於上升軌道。2010至2015年，港澳水景設施市場的總值，由103.6百萬港元增至264.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6%。澳門五星級酒店數目由2010年23家增至2015年27家，複合年增長率達3.3%。2015年，澳門有36家娛樂場。未來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數目的增長，預計將推動對水景設施的需求。同時，2010至2015年新落成私人住宅樓宇數目，也由109座增至283座，複合年增長率達21.0%。隨著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落成私人住宅樓宇數目應會繼續增長，可望刺激未來年度市場對水景設施服務的需求。因此，隨著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及澳門博彩業復甦，預計水景設施市場未來數年將進入快速增長期，至2020年市場價值預計達到478.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6%。有關行業環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基於我們在本行業的出色往績記錄、執行董事與業界持份者所建立的業務聯繫網絡、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有信心繼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保 險

以下各段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的保單。董事相信，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的行業慣例，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已能提供與行業常規相符的充分保障。董事已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針對我們的保單而提出的索償要求。主承建商通常為在施工場地工作的所有工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及分判承建商聘用在施工場地工作的人員)另行投保。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就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規定僱主對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工傷所須承擔的責任投保。我們已遵照該項規定投保。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從未發生導致我們的僱員或分判承建商所提供的工人嚴重受傷或死亡的工業意外。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未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也未曾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索賠對象。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險

一家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安排，要求本集團為藍先生購買關鍵管理人員人壽保險。

環 境 保 護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均須遵守若干當地的環保法例與規定，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等。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必須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以符合客戶對環保的要求，以及社會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從而確保業務的良好增長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我們遵照各項目指明的限定工時進行工程；及

除了上述環保措施外，我們也制訂了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對環保事宜實施恰當管理，遵守環保法例與規定，包括有關廢污處理、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的規定。譬如，我們要求項目經理：(i)向未能令他滿意地實施污染控制和廢污處理措施的員工提供指引；(ii)

業 務

提供完成政策承諾所需的資金和設施；及(iii)實施恰當的行政程序，就不符合污染控制及廢污處理要求所產生的成本和造成的損失，作出報告和調查。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7,299港元及45,764港元，主要為政府的傾倒建築廢料徵費。本集團估計，今後的年度合規成本，水平將與往績記錄期相若，並與其營運規模膺合。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沒有發生任何不遵守適用環保規定以致可能導致被起訴或處罰的情形，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範疇遵行香港及澳門所有相關環保法例與規定。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已制訂安全計劃及內部守則，具體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員工和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列明各種工作安全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項目團隊就各項目進行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的整體風險評估
- 場地工作人員如超過40人，派駐現場的安全主任將負責視察場地，監察場地安全系統，確保項目施工安全妥當；
- 所有工人在現場開始施工之前，均須參加施工場地安全講座與培訓。安全培訓的題目一般包括不同工種的安全程序、處理化學品的安全程序、處理對健康有害物質的儲存、使用和棄置的安全程序、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以及機器設備的安全操作；
- 為現場員工和分判承建商提供安全頭盔及腰帶等保護裝備，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及
- 本集團進行整體風險評估，識別對健康有害物質的儲存、使用與棄置所可能產生的隱患及易燃物品。
- 我們要求員工和分判承建商遵守一切法律、實務守則和指引，以及安全規定；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有充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控制措施，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職業健康安全法例、規則與規定。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我們錄得零死亡率，員工在僱用期間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意外；
- 我們沒有遭到有關個人或財產損傷及員工賠償的任何重大索償；及
- 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因為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法例與規定而施加任何處罰。

僱 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其中26人駐於香港，1人駐於澳門。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部門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項目管理團隊	8
工程師及水喉匠	10
財務、會計與行政	3
	27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得到增長與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在於我們能夠招聘和挽留富經驗的合資格員工。我們一般通過刊登廣告，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

為保持本集團服務質量，我們鼓勵員工按需要參加有關其職責的外部培訓，並為他們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同時也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我們也致力於為員工締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未曾遭遇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問題。

本集團遵照適用的港澳僱傭法例，與每一位僱員訂立獨立的服務合約。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報酬包括薪金與獎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能力、職位、年資及往績表現，釐訂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核僱員表現的年度評估制度，作為加薪、釐訂獎金和升遷的決策基準。

業 務

我們亦已就相關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的社會保障計劃。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對客戶和供應商的防止貪污承諾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指示員工，不可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任何聯繫人索取或接受其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貴重物品、金錢或禮券或賄賂。我們也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交割時，應避免製造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保密責任

根據員工手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洩露本公司及其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

研究與開發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沒有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許可證、執照與資歷

鑒於我們將水流循環系統安裝工程分授予分判承建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除了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無須取得特定的許可證和執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2項香港商標及1項澳門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1個域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屬於重大的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或被指違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也沒有遭遇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財產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財產糾紛。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下列物業：

地址	業主	租約日期	物業用途	月租金額	租賃年期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5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6月1日	辦公室	8,500港元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3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6月1日	辦公室	8,500港元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93-95號 11樓95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6月1日	辦公室	8,500港元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93-95號 11樓93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6月1日	辦公室	8,500港元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93-95號 10樓95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6月1日	辦公室	8,500港元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93-95號 10樓93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6月1日	辦公室	8,500港元	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九龍柯士甸 道西1號凱旋門 第1座73樓C室(附註1)	獨立第三方	2014年6月11日	員工宿舍	45,000港元	2014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深水埗福華街 188號海峰 27樓C室	獨立第三方	2014年10月7日	員工宿舍	18,000港元	2014年10月22日至 2016年10月2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業 務

附註：

1. 有關物業由執行董事佔用。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香港法例，上述香港物業租約為有效存續的可執行租約。

澳門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租用下列物業：

地址	業主	租約日期	物業用途	月租金額	租賃年期
澳門氹仔雍景灣 12樓E室	獨立第三方	2015年8月26日	員工宿舍	21,000港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澳門氹仔雍景灣 14樓E室	獨立第三方	2016年1月8日	員工宿舍	15,500港元	2016年1月10日至 2017年1月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澳門氹仔雍景灣 4樓21號泊車位	獨立第三方	2015年8月30日	泊車位	2,000港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澳門法律，上述澳門物業租約為有效存續的可執行租約。

我們並無賬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15%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我們無須在本文件內刊載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提供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董事已確認，我們現有的租約均經過公平磋商，參照通行市場租金水平釐訂。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相關開支，分別為922,000港元及1,535,000港元。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法律訴訟

盡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沒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聲譽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法律合規

有關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的情況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浩栢亞洲為位於澳門的水流循環系統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的服務。該等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已計入浩栢亞洲的賬目並由香港稅務局評稅。除須繳交香港稅項外，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浩栢亞洲將需就澳門項目繳交澳門利得稅。獲悉稅務意見後，浩栢亞洲已向澳門財政局（「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呈交2014年及2015年的澳門報稅表。據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除有關年度應繳相關澳門利得稅，由於(a)浩栢亞洲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延遲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將須處以最低2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b)浩栢亞洲延遲申報2014年及2015年的稅項，將須處以最低1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澳門元的罰款。鑑於浩栢亞洲自發登記及報稅，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告知，根據澳門相關稅務規例，財政局有權將罰款減少50%。澳門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延遲稅務登記及報稅的後果僅處以罰款而非監禁。

由於澳門項目全部所得收入已計入浩栢亞洲的賬目並已申報為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而全部有關香港利得稅已於香港支付，本集團並不察覺浩栢亞洲亦須要為其於澳門的活動繳交澳門利得稅。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由於(i)我們對澳門相關稅務監管要求了解不足及未有向外部顧問徵詢適切稅務意見。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補救行動

作為補救行動，如上文所述，浩栢亞洲已向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呈交2014年及2015年的澳門報稅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局並無向浩栢亞洲發出繳稅單。浩栢亞洲截至澳門評稅年度2014年及2015年所涉及的估計應繳澳門稅項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計提撥備。倘浩栢亞洲的應繳稅項超過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計提撥備款項（即合共1.1百萬港元），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認為上述違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並非十分重要，將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在日後重演。特別是，為了防止上述違規事件重演，

- 我們負責計算稅項的財務會計部將確保本集團各實體的報稅過程完整並記錄任何稅務撥備。於遞交任何報稅表時，報稅表會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莊清凱先生審批。有關莊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的財務會計部亦會負責每半年的遞延稅項評估，並相應地記錄任何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評估將會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批；
-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確保我們的財務會計部具備對於稅務事宜、報稅及稅項計算有充足經驗及知識的人員，而在需要時，將徵詢外部稅務顧問的意見；
- 報稅表及稅務疑問的回覆副本將會由我們的財務會計部妥善保存；
- 我們的財務會計部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就遵守稅務法例與規例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會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與規例。

董事與保薦人的意見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以避免違規事件重演。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上文所提及違規事件不會對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下列事項：

1. 違規事件並非有意，而主要由於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且並無涉及董事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業 務

2. 董事已於緊隨獲悉違規事件後採取行動，在可行範圍下糾正違規事件，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違規事件重演；
3. 除違規事件外，本集團已自其成立起遵守相關稅務法例與規例。

進一步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深悉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並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下列措施：

-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職責與責任的培訓；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和實施廣泛的控制措施，譬如：(i)風險管理政策；(ii)防止賄賂政策；(iii)利益衝突指引；及(iv)披露指引。我們極力鼓勵僱員遵守上述政策；
- 我們恪守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的原則。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足夠才能，不涉及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干預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不偏不倚的獨立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議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控制與程序。審核委員會包含四位成員，即鄺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歷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協助董事會確保，一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與規定，都得到恰當的遵守。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現行程序已經相當充分，是周全完善、切實可行和卓有成效的。2016年2月，我們委任獨立內控顧問公司，(i)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會計與管理制度)程序進行評審；及(ii)向本公司提交報告，說明評審所發現的實況，以及就上述內部監控制度的流程與程序提出改進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獨立內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由藍先生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藍先生及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外，藍先生擁有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少數權益，該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根據不競爭契據，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上述澳門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且彼承諾將促使其不會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我們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高等教育、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及／或身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本集團政策的實施及策略以及考慮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意見。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可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可於[編纂]後履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相關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了由個別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包括項目管理、工程師及水喉匠、財務及會計，以及行政部門。

運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三大供應商。運高由吳蘊樂先生擁有，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並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與運高交易時，吳蘊樂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與運高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運高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正進行撤銷註冊的程序。有關本集團與運高的過往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獨立接觸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先生已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於澳門承接的一個項目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個人擔保已解除，而該項目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支持。

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先生已就授予浩栢亞洲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由公司擔保取代。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及墊款已悉數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有需要時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財政上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不會直接競爭，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各自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相關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不超過5%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標的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的合計股權，而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要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逐有關商機，除非我們於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才會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確保妥善履行不競爭契據，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是否尋求或推卻商機；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為本公司審議是否尋求該商機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該商機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將該商機向本公司轉介，猶如該商機為新的商機；
- (c) 如適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商機的決策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與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f) 採納細則，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藍浩鈞先生	44	2006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23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
吳蘊樂先生	48	2014年3月24日	2016年6月8日	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王詠紅女士	42	2006年11月3日	2016年6月8日	執行董事	監察項目招標與管理
陳鏗亦先生	27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	非執行董事	就配合本集團發展而進行融資及集資提供意見
莊金峰先生	36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鄺錦安先生	41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素芳女士	43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子程先生	33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簡述
莊清凱先生	33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 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 監控
湯秀慧先生	33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8月17日	營運及人力資源 經理	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工地及辦公室活動、 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 員工行政
楊元宏先生	30	2013年10月2日	2015年6月1日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 本集團的工地活動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彼於1994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2年修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ISO 9001：2000培訓課程(單元1)」、「ISO 9001：2000實踐培訓課程(單元2)」、「ISO 9001：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單元3)」及「ISO 9001：2000管理系統『Lean & Green』商標培訓課程(單元4)」。

藍先生自獲授上述工程學學士學位後，擁有約22年水景設計及建築業的工作經驗，期間於2006年11月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之前，藍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濾水系統的設計及安裝任職營銷經理，該公司從事設計及安裝。

藍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當中全部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因該等公司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故被剔除註冊而解散或自願撤銷註冊。經藍先生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彼的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概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極水(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	撤銷註冊	2010年2月26日
浩栢有限公司	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	剔除註冊(附註)	2015年4月17日
富顯有限公司	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	剔除註冊(附註)	2015年9月4日

附註：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終止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可以把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吳蘊樂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一直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約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彼於該等公司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由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為運高的經理，主要負責處理客戶的電子貿易業務。

吳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當中全部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因該等公司已終止從事任何業務，故被剔除註冊而解散或自願撤銷註冊。經藍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彼的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概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振揚投資有限公司	不活動狀態	撤銷註冊	2009年1月30日
運高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撤銷註冊	2014年3月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詠紅女士，42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彼擁有約18年項目招標、會計及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數家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的項目秘書。下表載列王女士的工作經驗：

期間	雇主	最後職位
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	日高創建有限公司	項目秘書
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	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助理
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	浩栢有限公司	項目秘書
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	富顯有限公司	項目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鏗亦先生，2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配合本集團發展而進行融資及集資提供意見。

彼於201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市場學及資訊系統學)，期間於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秋季學期就讀英國華威大學。

畢業後，陳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加入Chongxay Rubber Company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的融資及集資。彼為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

莊金峰先生，36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現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

莊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自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莊先生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最後任職高級經理。

莊先生為穗智盛信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由於該公司已無進行業務，故於2015年4月17日自願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莊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並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41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0月至今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有限公司，現為捷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自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鄔先生從過往及目前出任該等職位累積超過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9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為會員，並於2010年4月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為會員。彼自2010年7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自2010年4月起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鄔先生為TM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由於該公司已無進行業務，故於2012年12月7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自願解散。經鄔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全無活動，亦非由於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解散，彼並不知悉有關解散而導致在目前及日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素芳女士，43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在多間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分別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富明高顧問有限公司、CCF Investment Limited及全舜科技有限公司。

彼於1996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畢業後，彼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8月期間曾在不同公司工作，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彼主要負責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

陳女士隨後在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8)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在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子程先生，33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4月至今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1）。彼在香港執業，現於香港一間律師行擔任合夥人。

彼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英國倫敦國皇學院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商業法及企業法）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准在香港以律師身份執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各自確認，(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作出披露，或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各自確認其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初期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審核委員會可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仍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個別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莊清凱先生，33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及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莊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曾在多間會計師及核數師行工作，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審視及實施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團隊。彼擁有超過8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為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CD.S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擬備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及制訂財務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湯秀慧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工地及辦公室活動、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員工行政。彼於2009年7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營銷管理專業證書，並於2015年3月修畢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開辦的項目管理專業專業人員(PMP)(r)培訓課程。彼擁有超過8年辦公室行政經驗，曾參與多間購物商場固定裝置安裝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楊元宏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項目管理，以及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工地活動。楊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環境工程及能源管理高級文憑。彼擁有超過7年從事工程及建造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域高泳池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副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莊清凱先生，33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規主任

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執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指定期間內，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上市發行人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本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即本公司派發刊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C.3.3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鄺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B.1.2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素芳女士、陳鏗亦先生、鄺錦安先生及鄺子程先生。陳素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A.5.2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藍浩鈞先生、鄺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藍浩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除本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所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18,000港元及1,236,000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除該名董事外，支付予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584,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27名全職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業務成立以來，本集團為營運業務而招聘及挽留員工時未曾面臨任何困難，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佔股權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並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入[編纂]行使與否及下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1.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個別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變更股本」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分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所需不時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提供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主要向多個於香港的住宅項目與於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及90.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經歷了一系列重組，有關詳情說明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藍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編製其財務資料時，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附註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水景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乃有關多個於香港的私人住宅項目及於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項目。該等於香港的項目推行與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土地供應、人口增長、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等；而該等於澳門的項目則視乎包括旅遊業及博彩業發展、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均影響我們的收入。該等項目對水景需求的增減將因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於日後減少發展項目的數目及縮小其規模，而倘香港或澳門的發展項目減少數目及縮小規模，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乃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上述兩項成本分別合共約36.3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服務成本的85.1%及88.0%。我們控制及管理消耗品成本與分包費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關鍵。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合約價格乃參考我們的標書而釐定，並於項目獲授時基本取得同意。儘管我們參考項目估計會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項目競標價，但完成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個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不利因素影響，包括勞工短缺、消耗品及分判承建商成本上漲、惡劣天氣情況及無法預測的場地問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若項目成本超過估計成本或合約價格，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能性和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客戶通常會扣起該款項10%作為項目保證金，但以不超過合約總額5%（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為限，我們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及項目決算賬目發布後獲發還保證金。因此，概不保證保證金或任何未來的保證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延遲與客

財務資料

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或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建築合約」。

會計估計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建築合約」。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業績之財務資料，乃節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7,153	90,905
服務成本	(42,726)	(67,264)
毛利	14,427	23,641
其他收入	—	15
行政開支	(5,110)	(8,613)
其他開支	—	(2,597)
融資成本	(372)	(638)
除稅前溢利	8,945	11,808
所得稅開支	(2,219)	(2,1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26	9,60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92	1.28

收入

我們透過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的項目產生收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及90.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三種服務：(i)營建管理服務；(ii)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以下服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53,114	92.9	89,823	98.8
顧問服務	3,963	7.0	1,017	1.1
保養服務	76	0.1	65	0.1
總計：	57,153	100.0	90,905	100.0

財務資料

(I) 營建管理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2.9%及98.8%。來自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7百萬港元或約6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8百萬港元。來自營建管理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由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類型所帶動。

來自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直接比例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自23及22個項目中確認收入，其中分別9及9個項目已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竣工及進行中項目的收入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所承建項目	確認收入平			所承建項目	確認收入平		
	數目	均金額	確認收入		數目	均金額	確認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i)竣工項目	9	682	6,134	11.5	9	1,243	11,184	12.5
(ii)進行中項目	14	3,356	46,980	88.5	13	6,049	78,639	87.5
	<u>23</u>	<u>2,309</u>	<u>53,114</u>	<u>100.0</u>	<u>22</u>	<u>4,083</u>	<u>89,823</u>	<u>100.0</u>

附註：

1. 我們於所示年度承建的竣工項目數目代表於該年度完成的項目。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竣工的承建新項目。
2. 我們於所示年度承建的進行中項目數目，其中若干可能持續超過一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承建了8及8個新項目，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進行中項目。
3. 確認收入平均金額代表各年度確認的總收入除以該年度承建的項目數目。

(II) 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主要涉及提供有關設計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顧問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由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複雜性所帶動。

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於向客戶交付設計工作的服務後確認。

(III)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主要涉及提水景循環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我們來自保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000港元減少約11,000港元或約1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保養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由所涉及項目的規模及服務範圍所帶動。

保養服務的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檢查及／或更換零件服務後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32,240	56.4	69,576	76.5
香港	24,913	43.6	21,329	23.5
總計：	<u>57,153</u>	<u>100.0</u>	<u>90,90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香港及澳門的項目產生收入。我們的項目主要涉及澳門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設施及香港私營住宅項目的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分別約56.4%及76.5%均來自我們於澳門的項目。我們來自澳門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約11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項目A的改工指示增加所帶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耗品	26,759	62.7	32,159	47.8
分包費	9,580	22.4	27,033	40.2
員工成本	3,295	7.7	4,315	6.4
顧問費	1,741	4.1	1,156	1.7
勞工成本	916	2.1	1,690	2.5
其他(附註)	435	1.0	911	1.4
總計	<u>42,726</u>	<u>100.0</u>	<u>67,264</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主要包括差旅費、設計及繪圖費。

消耗品

消耗品指採購項目零部件(包括水管過濾器、水泵、閘門等)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62.7%及47.8%。

分包費

分包費指委聘分判承建商的收費及費用，以提供實施項目工程的勞動力及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分別約9.6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22.4%及40.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項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7.7%及6.4%。

顧問費

顧問費主要指我們向顧問支付有關水景系統的(其中包括)燈光效果、技術及電路設計的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顧問費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4.1%及1.7%。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指本集團直接聘請臨時工人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2.1%及2.5%。

其他服務成本

其他服務成本包括較次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設計及繪圖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服務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1.0%及1.4%。

敏感度分析

以下毛利及純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示年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消耗品及分包費成本的假定波幅影響：

	服務成本 的相應 變動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純利 千港元	純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消耗品件成本增加 ／減少：					
+10%	29,435	11,751	(2,676)	4,492	(2,234)
+5%	28,097	13,089	(1,338)	5,609	(1,117)
0%	26,759	14,427	—	6,726	—
-5%	25,421	15,765	1,338	7,843	1,117
-10%	24,083	17,103	2,676	8,960	2,234
分包費增加／減少：					
+10%	10,538	13,469	(958)	5,926	(800)
+5%	10,059	13,948	(479)	6,326	(400)
0%	9,580	14,427	—	6,726	—
-5%	9,101	14,906	479	7,126	400
-10%	8,622	15,385	958	7,526	800

財 務 資 料

	服務成本 的相應 變動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純利 千港元	純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消耗品成本增加／減少：

+10%	35,375	20,425	(3,216)	6,924	(2,685)
+5%	33,767	22,033	(1,608)	8,266	(1,343)
0%	32,159	23,641	—	9,609	—
-5%	30,551	25,249	1,608	10,952	1,343
-10%	28,943	26,857	3,216	12,294	2,685

分包費

分包費增加／減少：

+10%	29,736	20,938	(2,703)	7,352	(2,257)
+5%	28,385	22,289	(1,352)	8,480	(1,129)
0%	27,033	23,641	—	9,609	—
-5%	25,681	24,993	1,352	10,738	1,129
-10%	24,330	26,344	2,703	11,866	2,25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數 百分比	2016年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營建管理服務	11,875	22.4	82.3	22,974	25.6	97.2
顧問服務	2,512	63.4	17.4	634	62.3	2.7
保養服務	40	52.6	0.3	33	50.8	0.1
總計：	<u>14,427</u>	<u>25.2</u>	<u>100</u>	<u>23,641</u>	<u>26.0</u>	<u>1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2%及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人壽保單付款的利息收入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總計	—	1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零及約15,000港元。該等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人壽保單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的收益。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1,741	34.1	3,516	40.8
租金及差餉	922	18.0	1,535	17.8
折舊開支	568	11.1	629	7.3
應酬開支	374	7.3	677	7.9
差旅開支	402	7.9	585	6.8
辦公室開支	532	10.4	709	8.2
核數師酬金	247	4.8	90	1.0
其他開支	324	6.4	872	10.2
總計	5,110	100.0	8,613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指員工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給予藍先生及行政人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ii) 租金及差餉指於香港及澳門租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開支；
- (iii) 折舊開支指於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扣除的折舊；
- (iv) 應酬開支主要指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維持關係的開支；
- (v) 差旅開支主要指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產生的差旅開支；
- (vi)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印刷及文具、辦公室設備保養及水電費等的開支；
- (vii) 核數師酬金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及
- (viii) 其他開支主要指銀行抵押、廣告開支、保險開支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編纂]開支，其為非經常性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主要為於香港及澳門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8%及18.6%。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1,65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澳門		
— 即期稅項	505	2,317
遞延稅項	83	(118)
年度所得稅開支	2,219	2,199

於往績記錄期，已分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的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0%徵收。

根據開曼群島及薩摩亞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薩摩亞利得稅。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過往年度調整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中存在與確認合約收入及相應成本有關的屬會計差錯的截賬目誤差，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若干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過往期間確認。

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收入及服務成本作出相關調整。就此而言，我們已於2016年1月發表2015年法定財務報表後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課稅年度的稅項重新評估報告。稅務局隨後向本集團就2011/2012年及2013/2014年課稅年度發出評稅，分別徵收額外稅項約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稅務局發出的評稅結清額外應付的稅項，而我們並無就上述會計差錯所處以的任何稅項罰款接獲稅務局的任何信件。

財務資料

有關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的情況

除須繳交香港稅項外，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浩栢亞洲將需就澳門項目繳交澳門利得稅。獲悉稅務意見後，浩栢亞洲已向澳門財政局（「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請，並呈交2014年及2015年的澳門報稅表。

據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除有關年度應繳相關澳門利得稅，由於(a)浩栢亞洲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延遲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將須處以最低2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b)浩栢亞洲延遲申報2014年及2015年的稅項，將須處以最低1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澳門元的罰款。鑑於浩栢亞洲自發登記及報稅，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告知，根據澳門相關稅務規例，財政局有權將罰款減少50%。澳門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延遲稅務登記及報稅的後果僅處以罰款而非監禁。

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由於我們對澳門相關稅務監管要求了解不足，及未有向外部顧問徵詢適切稅務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及5.2百萬元。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2百萬元增加約33.8百萬元或5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9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營建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1百萬元增加約36.7百萬元或約6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項目A的改工指示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 (ii)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顧問服務訂單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八個項目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項目所致；
- (iii) 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000港元減少約11,000港元或約14.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換零部件而產生額外費用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5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有關上漲令我們的收入增加)上漲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63.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A的改工指示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乃主要由於項目A的改工指示(毛利率一般較高)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壽保險保單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68.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增聘四名行政人員；及(ii)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場所及澳門的員工宿舍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7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由2015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編纂]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乃來自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相對穩定，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澳門項目產生的收入計提撥備而作出澳門稅項撥備約0.5百萬港元，而該收入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澳門稅項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入損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一直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預計日後亦將如是。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大營運規模以及撥付資本開支需求，相信日後亦將如是。我們計劃利用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等款項淨額撥付於本文件所述我們日後的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乃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5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6)	5,681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3,645	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9	7,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2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支付消耗品採購、分包費、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稅項付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9百萬港元，部分被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4.9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得稅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約6.6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令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結餘增加。該負面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1百萬港元，並全數被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約6.4百萬港元，兩者皆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或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向一名董事墊款約4.1百萬港元；(ii)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約2.1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用以購買客戶所需的履約保證及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一名董事還款約7.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約0.5百萬港元；及(iii)應銀行(本集團獲其提供銀行融資)要求為董事投購的人壽保單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以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3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約0.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所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以及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及融資租賃約1.5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72	16,491	22,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63	19,147	17,2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057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5	1,833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4	8,773	5,029
流動資產總額	37,881	46,244	47,10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98	393	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5,292	5,354	3,81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0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30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495	8,563	8,174
融資租賃責任	522	551	553
應付稅項	2,417	4,195	1,714
銀行透支——已抵押	2,362	1,512	595
流動負債總額	27,316	20,568	15,238
流動資產淨額	10,565	25,676	31,865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改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

財務資料

付款項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已擴大的業務規模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扣除已抵押銀行透支的現金)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部分由一名董事還款約7.1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約3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ii)結清應付稅項約2.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	—	208	1,910	2,118
於2016年3月31日	—	22	394	1,563	1,979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採購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辦公室設備主要為電腦及空調。辦公室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租用額外辦公場所而採購額外電腦及空調所致，並由年度折舊所抵銷。

汽車的賬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1.6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度折舊所致，並由在香港額外購買一輛汽車所抵銷。

人壽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浩栢亞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受益人為藍先生。根據保單，受益人與投保人(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完成百分比確認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完成百分比按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直接比例而釐定。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相反，倘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在建合約、進度賬單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77,417	138,66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6,430</u>	<u>53,901</u>
	103,847	192,566
減：進度賬單	<u>(98,473)</u>	<u>(176,468)</u>
	<u>5,374</u>	<u>16,098</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72	16,4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8,698)</u>	<u>(393)</u>
	<u>5,374</u>	<u>16,098</u>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的項目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客戶發出的進度憑證的時間有異所致。待客戶或其顧問認證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及於青山公路的項目所致，有關項目產生大量消耗品成本及分包費，而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客戶或其顧問仍未認證所完成工程的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74	10,630
應收保證金(附註)	5,913	8,1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	390
	<u>12,763</u>	<u>19,147</u>

附註：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及發出項目決算賬目後收回，由各項目的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般需要18至24個月方可收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i)我們營建管理服務的客戶的結欠；及(ii)我們的相關客戶所持的應收保證金。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根據完成工程量，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客戶或其顧問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後，將檢驗工程的完成部分並將於檢驗後發出付款證明。隨後，本集團將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64.2%至2016年3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幅相符。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441	9,614
超過30日及在60日內	1,815	766
超過60日	218	250
	<u>6,474</u>	<u>10,630</u>

財 務 資 料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在60日內	1,815	766
超過60日	218	250
	<u>2,033</u>	<u>1,016</u>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為3個月內。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收到通知起計30日。我們高級管理層持續緊密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高級管理層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不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97.9%及50.0%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u>31.7</u>	<u>34.3</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按相關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期內總收入，再乘以年內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1.7日及34.3日，維持相對穩定。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指出我們向客戶收回欠款所需的平均日數。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欠付款，亦無錄得應收賬款減值。

財務資料

應收保證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費用的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客戶會扣起進度付款不超過10%作為項目保證金，惟保證金總額以合約總額(可能因改工指示而調整)5%為限。一般情況下，我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及項目決算賬目發布後獲發還保證金。

我們的應收保證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相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按金、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376,000港元輕微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39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場所及澳門的員工宿舍而令租賃按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按金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零。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發出履約保證及擔保銀行融資的銀行所需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7.5%至2016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我們訂立的合約條款需發出更多履約保證所致。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28	3,5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64	1,769
	<u>5,292</u>	<u>5,354</u>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繳付。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支付的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3.2%至2016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最後階段結清採購項目A所需消耗品的未償還結餘所致。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332	3,002
超過30日及在60日內	394	177
超過60日	402	406
	<u>4,128</u>	<u>3,58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約99.1%及93.9%的貿易應付賬款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28.9	20.9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按相關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內服務成本總額，再乘以年內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8.9日及20.9日。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指出我們向分判承建商安排付款所需的平均日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較短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所佔比例較高，而分判承建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較短。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主要指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其他員工支出，其由2015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2.0%至2016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花紅增加所致。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方(與藍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零。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一間公司(藍先生於其擁有股權)款項。該關連公司於2015年4月解散，已計入其他儲備。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總和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約1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495	8,563	8,174
融資租賃責任	522	551	553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2,362	1,512	595
	<u>8,379</u>	<u>10,626</u>	<u>9,3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042	2,676	2,657
融資租賃責任	1,377	826	779
	<u>2,419</u>	<u>3,502</u>	<u>3,436</u>
	<u>10,798</u>	<u>14,128</u>	<u>12,758</u>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貸款	6,537	11,239	10,831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擁有銀行借款約6.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及10.8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就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及結清藍先生的人壽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我們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495	8,563	8,174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4	265	245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	418	419
逾五年	345	1,993	1,993
	<u>6,537</u>	<u>11,239</u>	<u>10,831</u>

除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及約2.0百萬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5.75%、2.43%至5.75%及2.43%至5.75%。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i)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ii)藍先生與吳先生的個人擔保；(iii)分別由一名與藍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吳先生持有的兩項物業的法律費用；及(iv)支付一份人壽保單的付款作為抵押。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銀行借款將悉數償還並將以一筆新銀行融資代替。該筆新銀行融資將以(i)賬面總值約2.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以及(ii)藍先生與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財務機構)購入兩台汽車。平均租期為4.5年。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為固定，分別介乎4.75%至6.54%。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財 務 資 料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融資租賃責任的還款金額：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支付	607	607	607	522	551	553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支付	607	576	565	551	549	541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支付	<u>856</u>	<u>280</u>	<u>241</u>	<u>826</u>	<u>277</u>	<u>238</u>
	2,070	1,463	1,413	1,899	1,377	1,332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71)</u>	<u>(86)</u>	<u>(81)</u>	<u>N/A</u>	<u>N/A</u>	<u>N/A</u>
租賃責任現值	<u>1,899</u>	<u>1,377</u>	<u>1,332</u>	<u>1,899</u>	<u>1,377</u>	<u>1,332</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522)</u>	<u>(551)</u>	<u>(553)</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1,377</u>	<u>826</u>	<u>779</u>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1.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負債以我們的汽車作抵押。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就各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發出的彌償保證擁有或然負債，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我們未能向受履約保證保障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擔保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而銀行可沒收相等金額的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拿取我們的履約保證。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8	4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	—
	<u>843</u>	<u>417</u>

有關物業的租約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磋商議定，介乎1至2年，月租金為固定。

於2016年4月30日，除上文「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債項及或然負債自2016年4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業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1)	66.3	35.8
資產總值回報率(%)	(2)	16.8	18.9
利息償付比率(倍數)	(3)	25.0	19.5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資本負債比率(%)	(4)	106.4	52.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	82.9	20.0
流動比率(倍數)	(6)	1.4	2.2
速動比率(倍數)	(7)	1.4	2.2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各報告年度內的財務費用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所得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長164.2%抵銷了純利約42.9%的增長所致。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長約42.9%抵銷了資產總值約27.2%的增長所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項目A的改工指示(毛利率較高)增加而令自此而來的收入及毛利上升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倍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5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由2015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11.2百萬港元，令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06.4%下跌至2016年3月31日約52.7%，乃主要由於總權益的增加抵銷了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加所致。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82.9%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20.0%，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加上總權益增加所致。淨債務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其原因主要為(i)於2016年3月31日結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7.1百萬港元及(ii)錄得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而總權益增加則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2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22.1%(此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加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24.7%所致，此減少乃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2倍。速動比率的上升趨勢符合我們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與購買辦公室設備(主要為電腦及空調)及汽車有關的項目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預期主要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應留意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目前計劃可能因應我們業務計劃的執行，包括潛在收購、市場狀況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有所變動。由於我們將持續擴展，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或經公平磋商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由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項目出現的任何重大延期、取消訂單及我們客戶任何重大拖欠付款。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與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百萬港元認購1,124股股份。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對財務表現出現該等風險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由於多家集團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由於上述大部分結餘乃以美元及澳門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鉤且澳門元與港元掛鉤，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有關貨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個別及集體可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受限於數名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五大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分別合共10.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約佔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的88.3%及87.4%。鑑於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以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銀行結餘、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內，因此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倘銀行借款利率上下波幅達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及47,000港元。由於所承受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編製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有關經協定還款條款所訂明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償還期限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金融工具

我們並未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均無重大資本承擔。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運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運用的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約[編纂]港元來自發行[編纂]，並預期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於[編纂]之前或完成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零及約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2016年3月悉數派付。

於過往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而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日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先指定股息支付比率，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息。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發股息：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盈餘；
- 一般財務條件；
- 合約限制；
- 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需求；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例之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總額約為29.3百萬港元。

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並無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已分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的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財務資料

最新發展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與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代價8.0百萬港元認購1,124股股份。

自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的泳池項目訂立三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5.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18.2百萬港元。全部現有手頭項目已繼續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並無任何項目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除[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或以致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詳情載於本節「[編纂]開支」等段)外，我們自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由於實施計劃所載，我們已製訂藍圖，內容有關如何透過[編纂]獲得財務資源，應用作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尤其大部份資源將因應客戶要求而用以購買履約保證，從而改善財務流動資金，故與我們選擇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的方法相比，我們能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盡力降低利息及融資成本的風險，以支撐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展，董事進一步考慮透過[編纂]及[編纂]將為我們帶來下列額外裨益：

- 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差，[編纂]將有助本集團舒緩由此引起的現金流量錯配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營運資金與成本管理」一段，故在管理多個項目的現金狀況時提供靈活性；
- 鑑於本集團的現有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據我們絕大部分資源，而我們未必可承接其他項目。此舉必定將令客戶集中。有關客戶集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集中的情形」一段。[編纂]將令本集團的專業團隊規模得以擴充，而且即使在進行特大型項目時，仍具備所需財務資源及能力承接其他項目。
- 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我們本身未必符合發展商或主承建商設定有關特大型項目的資格規定，故我們須與其他承建商合作或作為分判承建商，參與該等項目。有關資格規定包括最低股本金額、最低員工人數及過往處理該等項目的最低合約金額。[編纂]將令本集團符合若干有關資格規定，使我們可以本身身份遞交標書，而無需依賴其他承建商參與該等項目；
-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將令本公司於決定透過股本或股本掛鉤代價與第三方的合作形式及條款時更具靈活性；
- [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進入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台，進一步於未來籌集資金，以支持其開拓及發展業務及就此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富經驗的員工對本集團保持現況及持續發展尤其關鍵，[編纂]將能讓我們透過股權相關機制如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有效地吸納更多人才加盟，並就其貢獻以此獎勵員工。有關計劃將可激勵現有員工，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增聘員工時亦能增加吸引力及競爭力；
- 大部分客戶均為具相當規模的上市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作為[編纂]公司，本公司在行內的形象、知名度及聲譽將大大提高，從而提升同業競爭力，增強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於競標過程中，[編纂]公司的身份會令我們在芸芸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因而增加我們的中標率；
- 據F&S報告指出，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競爭適度集中。2015年，以整體銷售收入計算，三大市場競爭者共佔市場份額約47.7%。以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現時為市場龍頭。管理層認為，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必須進一步爭取行內外的市場認可，而[編纂]將令本集團達致部分有關目的；及
- 我們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將會加強，因而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形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全部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強化資本基礎，爭取更多項目，鞏固我們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購買工具及設備；及
- 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營運資金除外)的擬定時間表如下：

	由最後實際					總計
	可行日期至	於截至2017	於截至2018	於截至2018	於截至2019	
	2017年	年9月30日	年3月31日	年9月30日	年3月31日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編纂]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共	=====	=====	=====	=====	=====	=====

結餘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並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如適用)補足上述不足之數。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編纂]港元，本集團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實施下文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前每六個月期間的部分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目標的計劃時間乃根據「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定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料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而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目標將全部完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承接更多項目並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需求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償還向本集團墊款的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款項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註冊高級工程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 •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 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購買工具及設備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購買工具及設備(如電動剪叉式工作台、鋁製安全工作平台及審驗合格的計量設備)以提升工作環境的高水平及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服務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承接更多項目並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需求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聘請一名工程師 -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編纂]港元	- 支付租金費用 - 向獨立第三方購買BIM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承接更多項目並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需求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償還向本集團墊款的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款項 - 償還未償還融資租賃(就購買汽車而產生)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兩名工程師 -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承接更多項目並滿足履約保證的 潛在需求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 程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藉[編纂]所得款項 籌取[編纂]港元	• 支付租金費用

由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藉內部資源籌取	• 承接更多項目並滿足履約保證的 潛在需求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藉內部資源籌取	•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 程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藉內部資源籌取	• 支付租金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的每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較董事所估計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 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完全相同的模式經營，及本集團亦能夠在不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情況下進行其業務計劃；
- 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干擾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因素；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纂]獲悉數包銷

本文件乃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編纂]經辦且將由[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編纂]的[編纂]而刊發。

有關[編纂]及[編纂]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編纂]方式按[編纂][編纂][編纂]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在[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編纂])規限下，[編纂]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編纂][編纂]但未被認購的[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限額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	薩摩亞， 2016年1月19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est Innovation Holdings」)*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Best Innovation Limited (「Best Innovation Macau」)	澳門， 2014年9月17日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水流循環系統 安裝服務
Harmony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armony Asia Holdings」)*	薩摩亞， 2015年12月16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浩栢亞洲」)	香港， 2006年11月3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水流循環 系統的設計、 採購及安裝服務

* 貴公司直接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於 貴公司、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Best Innovation Holdings、Best Innovation Macau及Harmony Asia Holdings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自彼等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及浩栢亞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Lun Man Ho Clem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及浩栢亞洲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及浩栢亞洲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而言，並無視為必要的調整而需據此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153	90,905
服務成本		<u>(42,726)</u>	<u>(67,264)</u>
毛利		14,427	23,641
其他收入	7	—	15
行政開支		(5,110)	(8,613)
其他開支		—	(2,597)
融資成本	8	<u>(372)</u>	<u>(638)</u>
除稅前溢利		8,945	11,808
所得稅開支	9	<u>(2,219)</u>	<u>(2,1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6,726</u></u>	<u><u>9,609</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u><u>0.92</u></u>	<u><u>1.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8	1,979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6	—	2,656
		<u>2,118</u>	<u>4,635</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7	14,072	16,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12,763	19,147
應收董事的款項	19	7,057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605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84	8,773
		<u>37,881</u>	<u>46,244</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17	8,698	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1	5,292	5,3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3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2,230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2	5,495	8,563
融資租賃承擔	23	522	551
應付稅項		2,417	4,195
銀行透支——已擔保	20	2,362	1,512
		<u>27,316</u>	<u>20,5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5</u>	<u>25,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83</u>	<u>30,3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2	1,042	2,676
融資租賃承擔	23	1,377	826
遞延稅項	24	118	—
		<u>2,537</u>	<u>3,502</u>
資產淨值		<u>10,146</u>	<u>26,8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24	69
儲備		<u>9,822</u>	<u>26,740</u>
權益總額		<u>10,146</u>	<u>26,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29,344</u>
總資產		<u><u>29,34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9
股份溢價		<u>29,275</u>
權益總額		<u><u>29,34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300	—	—	3,096	3,3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6,726	6,726
股份發行	24	—	—	—	24
於2015年3月31日	324	—	—	9,822	10,1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9,609	9,609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69	29,275	(19,344)	—	10,00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出資 (附註ii)	—	—	2,230	—	2,230
重組影響	(324)	—	324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5,176)	(5,176)
於2016年3月31日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附註：

- (i) 於2015年11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6年2月5日，(a)藍浩鈞先生，(b)Harmony Asia Holdings，(c)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與(d)貴公司簽訂銷售及採購協議，據此，藍浩鈞先生(i)將其於浩栢亞洲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Harmony Asia Holdings；及(ii)將其於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合法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收購浩栢亞洲的代價由貴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499股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得到滿足。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2月5日，(a)貴公司，(b)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與(c)貴公司董事藍浩鈞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以合計1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貴公司1,376股股份。

- (ii) 該金額為應付Harmony Project Limited款項，藍浩鈞先生擁有該公司股權。Harmony Project Limited已於2015年4月17日解散，並貸記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45	11,8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29
利息開支	372	638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的預付款項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撇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
利息收入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885	13,071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變動	400	(10,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6,614)	(6,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1,295	62
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	4,966	(3,975)
已付利得稅	(556)	(5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51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	(492)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6)	(227)
投購人壽保險保單	—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4,055)	7,057
已收利息	—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46)	5,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4,279	3,6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86)	(1,471)
向關聯方還款		—	(300)
已付利息		(372)	(638)
已付股息		—	(5,1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45</u>	<u>6,0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9	7,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u>	<u>2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	7,261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4	8,773
銀行透支		<u>(2,362)</u>	<u>(1,512)</u>
		<u>22</u>	<u>7,261</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Best Innovation Macau及浩栢亞洲的全部股權由一名個人，即藍浩鈞先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成立Best Innovation Holdings及Harmony Asia Holdings，並於2016年1月19日成立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

透過向控股股東收購Best Innovation Hong Kong、Best Innovation Macau及浩栢亞洲100%股權，重組已於2016年3月7日完成。

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予以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並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之日。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5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的金額及相關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應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算，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率。

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確認豁免

除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確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就以下兩類租賃將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列賬為開支：

- 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權——此選擇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進行；及
- 相關資產當屬新置時價值較低的租賃(例如個人電腦或少數辦公室傢俬)——此選擇可按個別租賃進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日後或會影響所呈報的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述影響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去任何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之政策詳述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適用的實際利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未動工工程已收到之工程款項，則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收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或於在建合約中資本化(如適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步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貴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之利潤。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入及建造合同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入及利潤。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6,474,000港元及10,630,000港元，而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則分別為5,913,000港元及8,127,000港元。

5. 收益

貴集團之收益指年內獲認證合約工程之總價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入總額，其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益	53,114	89,823
顧問服務所得收益	3,963	1,017
保養服務所得收益	76	65
	<u>57,153</u>	<u>90,905</u>

6.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未分攤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貴集團所有資產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透支外，貴集團所有負債均計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以下為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3,114	3,963	76	57,153	—	57,153
分部之間銷售	—	2,149	—	2,149	(2,149)	—
	<u>53,114</u>	<u>6,112</u>	<u>76</u>	<u>59,302</u>	<u>(2,149)</u>	<u>57,153</u>
分別溢利	11,875	2,512	40	14,427		14,427
	<u>11,875</u>	<u>2,512</u>	<u>40</u>	<u>14,427</u>		<u>14,427</u>
中央行政成本						(5,110)
融資成本						(372)
						<u>(5,482)</u>
除稅前溢利						<u>8,945</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9,823	1,017	65	90,905	—	90,905
分部之間銷售	—	—	—	—	—	—
	<u>89,823</u>	<u>1,017</u>	<u>65</u>	<u>90,905</u>	<u>—</u>	<u>90,905</u>
分別溢利	22,974	634	33	23,641		23,641
	<u>22,974</u>	<u>634</u>	<u>33</u>	<u>23,641</u>		<u>23,641</u>
企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成本						(11,210)
融資成本						(638)
						<u>(11,793)</u>
除稅前溢利						<u>11,8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2015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8,885</u>	<u>68</u>	<u>—</u>	28,953
應收董事款項				7,05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84</u>
綜合資產				<u>39,9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498</u>	<u>27</u>	<u>—</u>	16,5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30
銀行借款				6,537
融資租賃承擔				1,899
銀行透支				<u>2,362</u>
綜合負債				<u>29,853</u>

於2016年3月31日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7,609</u>	<u>8</u>	<u>—</u>	37,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6</u>
綜合資產				<u>50,879</u>
負債				
分部負債	<u>9,940</u>	<u>2</u>	<u>—</u>	9,942
銀行借款				11,239
融資租賃承擔				1,377
銀行透支				<u>1,512</u>
綜合負債				<u>24,07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	—	—	—	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	—	—	56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	—	—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	—	—	—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	—	5

下表為 貴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4,913	21,329
澳門	32,240	69,576
	57,153	90,905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118	1,964
澳門	—	15
	2,118	1,97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貴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建築合約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26,435	65,393
客戶B	12,556	—
	<u>38,991</u>	<u>65,393</u>

7.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之利息收入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u>—</u>	<u>15</u>

8.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2	553
融資租賃利息	80	85
	<u>372</u>	<u>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1,631</u>	<u>—</u>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505	2,317
抵押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4)	<u>83</u>	<u>(118)</u>
	<u>2,219</u>	<u>2,199</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元(「澳門元」)6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945</u>	<u>11,80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476	1,94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4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	(19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	2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73	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	<u>364</u>	<u>(36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219</u>	<u>2,199</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內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加上)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47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629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營運租約租金	922	1,53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718	1,236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148	6,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296
	<u>5,036</u>	<u>7,830</u>
僱員成本總額	5,036	7,830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u>(3,295)</u>	<u>(4,314)</u>
	1,741	3,516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1,239	66,849
匯兌虧損淨值	<u>13</u>	<u>8</u>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藍浩鈞先生	—	700	—	18	718
	<u>—</u>	<u>700</u>	<u>—</u>	<u>18</u>	<u>718</u>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					
藍浩鈞先生(附註)	—	1,218	—	18	1,236
	<u>—</u>	<u>1,218</u>	<u>—</u>	<u>18</u>	<u>1,236</u>

附註：於2015年11月23日，藍浩鈞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數據釐定。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擔任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

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9	1,966
酌情花紅	215	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72
	<u>1,584</u>	<u>2,297</u>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浩栢亞洲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即藍浩鈞先生)確認分派中期股息5,176,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股息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重組及[編纂]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6,726</u>	<u>9,60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編纂]</u>	<u>751,41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	—	135	612	753
添置	—	—	191	1,954	2,145
於2015年3月31日	6	—	326	2,566	2,898
添置	—	26	266	200	492
出售	—	—	—	(18)	(18)
於2016年3月31日	6	26	592	2,748	3,372
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6	—	63	143	212
本年度撥備	—	—	55	513	568
於2015年3月31日	6	—	118	656	780
本年度撥備	—	4	80	545	629
於出售時對銷	—	—	—	(16)	(16)
於2016年3月31日	6	4	198	1,185	1,393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	—	208	1,910	2,118
於2016年3月31日	—	22	394	1,563	1,97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度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視作成本

29,344

1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栢亞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為藍浩鈞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保單的實益擁有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浩栢亞洲。浩栢亞洲需就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浩栢亞洲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退保(如適用)，則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保單初始時，貴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一筆固定保單保費開支及一筆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於保險期內按照保單所載的條款計算。保單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乃於保單的預計年期內於損益攤銷，而已支付的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貴集團將不會就保險保單於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而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始確認後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結餘以美元(為浩栢亞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保證利率	
		首年	第四年及隨後
1,000,000美元 (相當於7,800,000港元)	340,919美元 (相當於2,659,000港元)	每年3.80%	每年2.25%

17.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77,417	138,66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6,430	53,901
	103,847	192,566
減：進度款項	(98,473)	(176,468)
	5,374	16,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4,072	16,49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698)	(393)
	<u>5,374</u>	<u>16,098</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扣起的保證金分別為5,913,000港元及8,127,000港元，載於附註18。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74	10,630
應收保證金(附註)	5,913	8,1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	390
	<u>12,763</u>	<u>19,147</u>

附註：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證金：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56	1,246
一年後	4,757	6,881
	<u>5,913</u>	<u>8,127</u>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貴集團營建管理服務之信貸期乃經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而訂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441	9,61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1,815	766
超過60日	218	250
	<u>6,474</u>	<u>10,630</u>

貴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以上及60日內	1,815	766
60日以上	218	250
	<u>2,033</u>	<u>1,016</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賬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不良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貴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全部既無逾期或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19. 應收／付董事／關連方／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餘額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	<u>3,002</u>	<u>7,057</u>	<u>7,057</u>	<u>—</u>	<u>8,092</u>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b)		<u>(300)</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u>(2,230)</u>		<u>—</u>	

附註：

- 該款項指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藍浩鈞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該款項指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與藍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該款項指應付浩栢有限公司(由藍浩鈞先生擁有股權的一家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關連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解散，該款項於其他儲備中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	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4	8,773
銀行透支	(2,362)	(1,512)
	<u>1,627</u>	<u>9,094</u>
減：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1,605)</u>	<u>(1,8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u>	<u>7,261</u>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獲授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1%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建管理服務的擔保，而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0.1%。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5%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澳門元	126	2
美元	<u>—</u>	<u>1</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28	3,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1,164</u>	<u>1,769</u>
	<u>5,292</u>	<u>5,354</u>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貴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332	3,002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394	177
超過60日	402	406
	<u>4,128</u>	<u>3,585</u>

22.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u>6,537</u>	<u>11,239</u>

銀行借款應付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495	8,563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4	265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	418
逾五年	<u>345</u>	<u>1,993</u>
	6,537	11,239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5,495)</u>	<u>(8,563)</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042</u>	<u>2,676</u>

除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美完列值的銀行借款零港元及1,993,000港元外，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於2015年3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至5.75%及於2016年3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3%至5.75%計息，此乃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溢價計算。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為數5,92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持有，而另一項則則由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吳蘊樂先生持有)、附註16所披露的人壽保單付款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612,000港元及38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抵押。

上述於2016年3月31日關連方的兩項有抵押物業及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的兩項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責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目的：		
流動負債	522	551
非流動負債	1,377	826
	<u>1,899</u>	<u>1,377</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介乎4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年利率介乎4.75%至6.54%。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	607	607	522	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7	576	551	5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856</u>	<u>280</u>	<u>826</u>	<u>277</u>
	2,070	1,463	1,899	1,377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71)</u>	<u>(86)</u>	<u>N/A</u>	<u>N/A</u>
租賃責任現值	<u>1,899</u>	<u>1,377</u>	1,899	1,37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付的 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522)</u>	<u>(551)</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付的款項			<u>1,377</u>	<u>8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確認往績記錄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變動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35	35
於損益中扣除	—	83	83
於2015年3月31日	—	118	118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182)	64	(118)
於2016年3月31日	(182)	182	—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有216,000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有2,739,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1,103,000港元的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216,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及1,63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佳藝創意香港股份及每股面值1港元的2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的合併股本。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0股100,000港元的佳藝創意香港股份、25,000澳門元佳藝創意澳門股份及200,000股200,000港元的浩栢亞洲股份的合併股本。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於2015年11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2月5日，每股面值1美元的7,499股股份及1,376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貴公司董事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9	32,1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57	16,33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使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148	2
美元	—	1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定值貨幣資產乃以美元及澳門元定值，而港幣與美元掛鉤，澳門元與港元掛鉤，故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被視為顯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金融負債利率之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銀行資金成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50個基點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合理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及47,000港元。

貴集團亦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

由於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就該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貴集團承受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

- 關於各類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關於由貴集團發出履約保函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0中披露。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存在少量客戶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之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合共為10,939,000港元及16,394,000港元，其中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約88%及87%。鑒於其信用狀況、過往良好支付記錄及與貴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據之規定。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條款為準。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推算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90日以內 千港元	91日至1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4,107	—	21	4,128	4,128
銀行透支	6.71	2,362	—	—	2,362	2,3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00	—	—	300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30	—	—	2,230	2,230
銀行借款	5.21	3,949	1,682	1,121	6,752	6,537
		12,948	1,682	1,142	15,772	15,557
融資租賃責任	6.24	152	455	1,463	2,070	1,899
		13,100	2,137	2,605	17,842	17,456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3,214	—	371	3,585	3,585
銀行透支	6.75	1,512	—	—	1,512	1,512
銀行借款	5.00	6,179	2,401	2,974	11,554	11,239
		10,905	2,401	3,345	16,651	16,336
融資租賃責任	6.27	152	455	856	1,463	1,377
		11,057	2,856	4,201	18,114	17,713

倘浮息之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多項基金獨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撥出之費用為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例支付予基金之供款。

倘僱員在可享有 貴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貴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僱員於此等於 貴集團供款之權益獲全數歸屬前脫離計劃而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 貴集團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由2009年7月28日起，貴集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可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中扣除，相當於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多項基金與 貴集團分開持有。一旦支付供款，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按離開計劃之該等僱員悉數歸屬供款前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貴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5	1,833
人壽保單付款	—	2,656
	<u>1,605</u>	<u>4,489</u>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函向銀行發出的彌償保證	<u>605</u>	<u>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8	417
二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5	—
	<u>843</u>	<u>417</u>

有關物業租賃之磋商及每月租金乃根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之租約於各報告期末釐定。

3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為數5,92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藍浩鈞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持有，而另一項則則由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吳蘊樂先生持有)及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分別提供無限額及3,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0	1,218
僱傭後福利	18	18
	<u>718</u>	<u>1,236</u>

(c) 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董事／關連人士／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19。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了一份以藍浩鈞先生為受益人的人壽保單，費用為2,659,000港元，其中1,993,000港元以銀行借款償付。

B.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2016年4月8日，(a) 貴公司；(b)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與(c)藍浩鈞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 貴公司1,124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8,000,000港元；及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6年9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年 ● 月 ● 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9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c)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室，並於201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莊清凱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3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股1.00美元已繳足股份，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 (b) 於2016年2月5日，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1,3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2月5日，根據同日由(i)藍先生(作為賣家)；(ii) Harmony Asia Holdings；(iii)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及(iv)本公司(作為買家)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7,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作為本公司收購浩栢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1.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
- (d) 於2016年4月8日，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1,1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8,000,000港元。
- (e) 於2016年9月9日，本公司透過創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未繳股份、1,376股未繳股份及1,124股未繳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6年9月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份則將不予發行。
- (h)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9月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待[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其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編纂]後須予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以便按於2016年9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遵照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倘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償還能力，則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藍先生就以10,000,000港元代價認購1,376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認購協議；
- (b) 由(i)藍先生(作為賣家)；(ii) Harmony Asia Holdings；(iii)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及(iv)本公司(作為買家)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浩栢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7,499股股份；及(b)佳藝創意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c) 本公司、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藍先生就以8,000,000港元代價認購1,124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認購協議；
- (d)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浩栢亞洲	37、42	303654955	2016年1月12日
	香港	浩栢亞洲	37、42	303654946	2016年1月12日
	澳門	佳藝創意澳門	37	N/109316	2016年2月2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armonyasia.com	2014年1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載的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編纂]股份乃由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藍先生被視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藍先生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藍先生被視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718,000港元及1,236,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約為3,106,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9月9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放寬，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13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c)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2) (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第(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2) (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 (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 (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人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 (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 (b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 (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日期」) 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 (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藍先生及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d)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款及處罰，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澳門頒佈的指稱或實際違法或未能、延誤或不完備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行政命令或措施、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Harmony Asia於澳門的報稅延誤」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宜。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Nuno Simões & Associados	澳門法律顧問
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Conyers Dill & Pearman、Nuno Simões & Associados及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Conyers Dill & Pearman、Nuno Simões & Associados及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已告知董事本公司中文名稱已於開曼群島註冊為雙重外國名稱，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將其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行業報告；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等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關於浩栢亞洲於澳門的稅務責任的稅務專家意見函；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